

公司代码：688387

公司简称：信科移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所处的移动通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基本特征是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技术性强、研发风险高等，每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都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以实现通信标准、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后续商业化等过程。

研发投入是立足于企业长远发展而进行的投入，是支撑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可以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支撑公司的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公司将持续巩固提升国内运营商市场份额、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抓住 5G 行业应用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在 5G 行业应用重点目标领域取得优势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孙晓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文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信科移动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	指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虹信科技	指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信科移动	指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信科移动	指	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信科移动印尼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武汉虹服	指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虹服软件	指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烽合智达	指	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联仪	指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原动力	指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	指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烽火国际	指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虹捷	指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远	指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朵儿信息	指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制造业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G	指	4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6G	指	6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
天馈	指	天馈系统的简称, 是通过天线向空间辐射、接收电磁波信号的系统, 由天线和馈线两部分组成, 天线负责信号(电波)的发射和接收, 馈线负责信号从信号源到天线之间的传输
室分	指	室内分布系统, 是通过各种室内天线将移动通信基站的信号均匀地分布到室内的每个角落, 保证室内区域理想的信号覆盖的移动通信方案, DAS 是代表性的室内分布系统之一
FDD	指	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 频分双工, 是指上行链路(移动台到基站)和下行链路(基站到移动台)采用两个不同的频率(有一定频率间隔要求)工作
TDD	指	Time Division Duplex, 时分双工, 在相同的频带内在时域上划分不同的时段(时隙)进行上、下行双工通信
5G-R	指	将 5G 技术应用于铁路交通应用场景部署的行业专网系统
5G-A	指	全称为 5G-Advanced, 是 5G 技术的增强版, 也被称作 5.5G。它在 5G 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升级, 包括上下行速率的显著提升、连接密度和连接数的大幅增加、时延及可靠性的改善, 并进一步实现了通感一体化和内生智能等特性。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制定移动通信标准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RIS	指	全称为 Reconfigurable Intelligent Surface, 即可重构智能超表面, 是目前最具代表性的两种新型天线结构之一。
RHS	指	全称为 Reconfigurable Holographic Surface, 即可重构全息超表面, 是目前最具代表性的两种新型天线结构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信科移动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CT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CT Mobi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晓南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9月, 公司注册地址由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二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05
公司网址	www.cictmobile.com
电子信箱	ir@cictmobil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京红	章怀柯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二路1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二路1号
电话	027-87694415	027-87694415
传真	027-87693262	027-87693262
电子信箱	ir@cictmobile.com	ir@cictmobil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信科移动	68838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志、李春旭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强、唐唯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848,411,380.74	6,919,437,218.88	6,919,437,218.88	13.43	5,665,554,372.85	5,665,554,372.85
扣除与主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入后的营业收入	7,835,205,098.81	6,905,250,718.44	6,905,250,718.44	13.47	5,653,804,015.92	5,653,804,0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313,291.85	-673,974,744.43	-673,788,450.13	不适用	-1,183,503,917.01	-1,183,710,3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056,065.32	-828,899,994.12	-828,713,699.82	不适用	-1,325,859,961.82	-1,326,066,37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50,921.27	-612,081,081.03	-612,081,081.03	不适用	-1,464,899,912.62	-1,464,899,912.6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8,132,394.31	6,910,935,681.85	6,910,915,560.16	-5.11	3,534,430,109.22	3,534,223,693.23
总资产	14,437,652,359.41	15,210,239,473.59	15,192,118,167.81	-5.08	10,835,197,815.84	10,804,639,808.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23	不适用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23	不适用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0.29	不适用	-0.5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1	-16.05	-16.04	不适用	-42.83	-4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1	-19.74	-19.73	不适用	-47.98	-47.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7.55	19.24	19.24	减少1.69 个百分点	23.13	23.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9,174,276.83	2,086,787,682.68	1,835,434,627.34	2,567,014,79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74,415.70	110,387,199.98	-129,613,298.59	-154,687,2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3,895.67	140,968,110.99	-157,647,458.18	-264,676,60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18,657.97	535,185,378.90	-81,401,521.35	468,754,636.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0,899.04		-1,158,289.37	-3,029,84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27,147.94		157,157,956.87	153,014,01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302,920.23		38,876,431.49	26,979,87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4,077.41		49,311.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				

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2,674.86		1,019,022.94	-1,524,31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209.94		32,881,860.32	29,406,03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50,736.07		8,137,323.04	3,677,648.43
合计	208,742,773.47		154,925,249.69	142,356,044.8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618,997.73	1,301,826,278.64	97,207,280.91	46,302,920.23
应收款项融资	19,281,590.88	21,832,098.04	2,550,50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766,734.35	157,099,157.80	6,332,423.45	216,187.08
合计	1,374,667,322.96	1,480,757,534.48	106,090,211.52	46,519,107.31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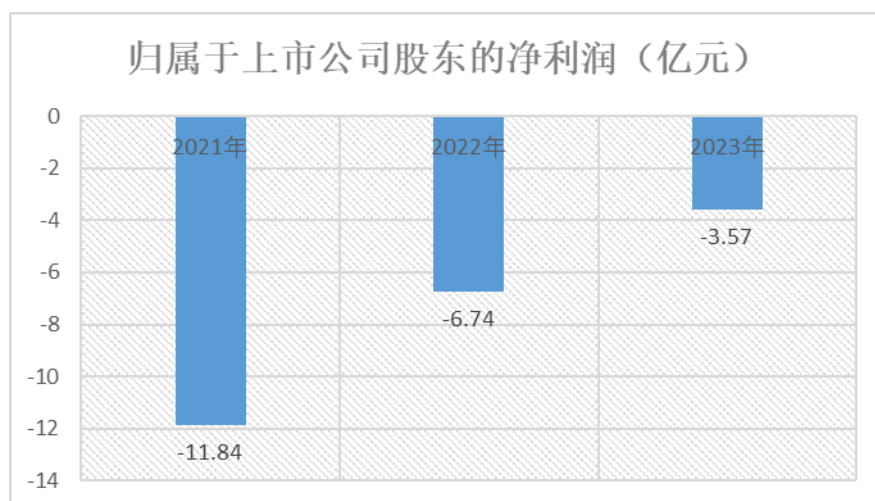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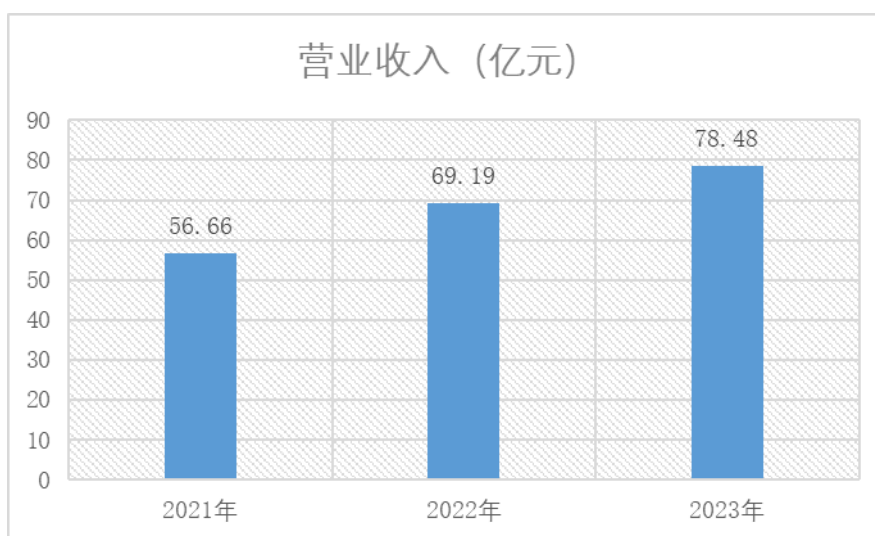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坚持拓增量、稳增长，大力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数字化转型建设，着力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在企业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脚步。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总结如下：

（一）经济指标持续改善

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保持增长，主要经营指标呈现稳中向好趋势，亏损额继续大幅收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3%，其中系统设备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亏约 3.17 亿元。公司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管控，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年降低 2.52 个百分点，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改善。



（二）国内运营商市场稳中求进

紧跟国内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需求，助力客户构建“绿色·极简·极致”的 5G 网络。主设备市场坚持增量发展策略，全面入围三大运营商 5G 系统设备集采，5G 系统设备覆盖全国 20 省 30 张本地网，进一步提升用户感知和网络建设效能；基站天线业务综合市场份额排名第二；5G 小站业务市场份额排名第一；运营商服务业务中标额大幅增长。

（三）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完善国际市场体系，着力提升团队能力，在多个国家开展“专家走出去，客户请回来”市场活动，全方位展示公司 5G 最新方案及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拓宽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市场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在东南亚、南亚、美洲、中东等区域市场形成销售，主设备产品实现规模落地，一体化小站、基站天线及无源器件产品实现多点突破。

（四）持续深耕行业应用及新业务市场

公司依托在移动通信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赋能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深耕能源、交通等市场，参与矿山、铁路 5G-R 相关标准制定，5G 垂直应用解决方案在煤矿、石油石化、电网等领域落地多个项目，其中东方气田 5G 海上智能网平台、东风车辆厂智能化产线两个项目入选“2023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典型应用案例”。

在星地融合及卫星互联网领域，公司持续推动标准体制创新，保持在标准制定方面的领先优势。完成业界首次基于 5G NTN 标准的端到端宽带卫星通信业务传输技术验证，完成高低轨融合和天地融合的业务验证。进一步丰富卫星互联网产品序列，打造通信载荷、天线、核心网、仪器仪表等全系列产品能力，并积极拓展民用卫星互联网市场。

（五）科技创新实力稳步增强

公司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公司聚焦 6G 关键技术方向，连续 4 年发布 6G 白皮书，7 个 6G 预研方向在国内处于业界领先或先进水平。攻克 4G/5G 融合天线关键技术，解决多制式天线尺寸大、性能差的问题。完成业界首次基于 5G NTN 标准的端到端宽带卫星通信业务传输技术验证，在 6G 星地融合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对部分核心关键技术开展试验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工作，增强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公司是 ITU（国际电信联盟）、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NGMN（下一代移动网络）、oneM2M（物联网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CCSA（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IMT-2020（5G）推进组、IMT-2030（6G）推进组等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组织成员，有多位专家在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担任主席、组长以及标准编辑人、报告人等职务。公司积极参与 3GPP R18 标准制定和 R19 版本技术预研，新增牵头立项 6 项国际标准。2023 年，公司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荣获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项，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中国信息通信领域十大科技进展 2 项。

（六）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地，企业发展内生动力稳步增强

公司高质量、高起点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国企改革专项行动为抓手，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获批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获得国资委“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方案”A+评价，2022 年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移动通信国际标准制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央企控股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移动通信技术的开发、应用、服务，面向 5G 新生态、6G 预研、面向数字化转型，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价值创造，持续掌握核心技术，打造移动通信领域的“创新高地”和“国之重器”。

公司围绕运营商基站建设与无线网络覆盖的业务主线，以自主研发的移动通信核心技术为基础，以一系列移动通信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包含硬件、软件、组网和优化服务在内的移动通信网络部署综合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同时，公司利用在移动通信技术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积极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聚焦交通、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及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坚持自主创新的移动通信企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通信相关核心技术，以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为核心，面向全球通信运营商和行业客户提供领先的移动通信技术、产品与服务，以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大致可分为技术标准类研发和产品类研发两大类。

技术标准类研发主要包括参与并推动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开展标准预研、向国内外通信标准组织提交技术提案、完成标准专利战略规划和专利申请等工作。技术标准类研发流程大致可分为立项阶段、标准化阶段、成果发布阶段。

产品类研发具体包括产品开发、技术预研、产品平台/公用基础模块开发等，主要是针对外部市场需求或公司业务部门的需求，旨在形成产业化目标的支撑性技术。产品类研发项目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实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产品开发进行项目化管理，产品类研发流程大致可分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和发布共 5 个阶段。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和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信息化采购管理系统和标准化的采购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物料的敏捷交付，通过不断优化产品需求管理和细分产品备货策略，加强公司内部上下游部门间的有效协同，以及与供应商的外部协同，保障订单及时有效传递、物料按时按需到货，有效控制供应风险。

4、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及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依托智慧工厂平台，形成兼顾资产良性运转和交付有效性的柔性交付体系；公司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坚持驻地化服务模式，建立了覆盖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全国服务网络，以及“客服中心—代表处—服务团队”三级服务管理体系。

5、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公司依托营销管理信息化系统，以及全国化的营销网络体系，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以及能源、交通等行业专网客户等，并主要通过客户的集中采购招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

国际市场，公司借助集团在“有线侧”通信业务多年的海外销售资源和经验，形成“有线+无线”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通过参加国外通信运营商招标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同时，公司持续完善自有国际业务体系，扩充海外市场人才队伍，积极建立全球销售和服务网络，增强境外市场业务的独立拓展能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①国内外 5G 网络部署持续推进

根据 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2024 年 2 月发布的《2024 年移动经济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 月，全球 101 个国家的 261 家运营商已经推出了商用 5G 移动服务。截至 2023 年底，全球 5G 连接数为 16 亿个，预计到 2030 年这一数字将增长至 55 亿。GSMA 表示，预计到 2029 年，5G 将占全球总移动连接的一半以上（51%），并在 2030 年达到 56%。

2023 年，我国 5G 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5G 网络覆盖所有地级市城区、县城城区，并逐渐实现重点场所深度覆盖。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5G 基站数达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已近三分之一；其中增强室内覆盖信号的 5G 室内分布系统数量突破 100 万个，达上年末的 3 倍多。

国内 5G 移动电话用户占比近半，拉动数据流量不断增长。截至 2023 年底，5G 移动电话用户数达 8.05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占比 46.6%。消费市场不断丰富产品供给，5G 与数字生活融合步伐加快，以 AR/VR、高清视频服务、5G 智能终端等为代表的 5G 应用载体不断丰富，拉动 5G 接入流量保持两位数增长。

行业应用方面，截至 2023 年底，国内 5G 虚拟专网数量 3.16 万个，5G 行业应用从点状示范向部分领域规模化复制演进，5G 应用案例数超 9.4 万个，已融入 97 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 71 个，覆盖 7 成大类行业。

②政策助推行业深层次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对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作出战略部署。《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率先在全球将 6425~7125MHz 全部或部分频段划分用于 IMT(国际移动通信,含 5G/6G)系统,许可中国电信将现网用于 2G/3G/4G 系统的 800MHz 频段频率资源重耕用于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批准中国联通将现用于 2G/3G/4G 系统的 900MHz 频段频率资源重耕用于 5G 系统,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基于 5G 技术的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5G-R)试验频率,向中国上海商飞发放第一张企业 5G 专网的频率许可,推动 5G 网络部署从“大而快”的“广铺面”模式,进入“深耕细作”的“精准增强”阶段。

持续优化用户体验,基于用户体验持续进行 5G 网络高质量建设,将是未来 5G 发展的重点。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最新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提出,到 2024 年底,超过 8 万个重点场所实现移动网络(4G 和 5G)深度覆盖,2.5 万公里铁路和 35 万公里公路、150 条地铁线路实现移动网络连续覆盖。移动网络下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于 200Mbps,上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于 40Mbps,卡顿、时延等主要业务指标加快改善,移动网络达标速率占比不低于 90%。

发布系列政策,推进 5G 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关于加强 5G+智慧旅游协同创新发展的通知》《“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暂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等系列政策的发布,推进 5G 应用规模化赋能国民经济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助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能。

③行业新技术迭代更新

2023 年,5G RedCap 完成现网试验,具备商用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推进 5G 轻量化(RedCap)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5G RedCap 产业综合能力显著提升,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涌现,融合应用规模上量,安全能力同步增强。RedCap 技术的商用将为工业、电力、家宽、车联网以及智能穿戴等行业应用场景带来更高效、低成本的通信解决方案,为各行各业带来革命性的变革。

2023 年,是 5G-A 标准制定关键年,作为 5G 与 6G 之间承前启后的技术标准,5G-A 有望在 2025 年全面商用,与 5G 相比,5G-A 技术具有更快的传输速度、更低的延迟、更大的连接密度、更高的网络容量和更好的网络安全性。GSMA 发布的《2024 年移动经济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 月,有 47 家运营商在 SA 网络上提供商用 5G 服务,超过一半的运营商预计将在标准发布后的一年内部署 5G-advanced 网络。

(2)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信息通信行业是融合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等诸多学科的综合领域,电信级设备对容量及可靠性的要求极高,工艺流程复杂、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快速增长的移动数据流量、海量的移动终端设备连接、不断涌现的各类应用场景和新业务需求,推动移动通信技术不断演进,技术迭代及技术跨界融合速度逐步加快,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灵活性、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的能力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升级迭代才能保证领先优势。在移动通信系统核心的网络设备领域,目前全球范围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极少数通信厂商有能力参与。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23 年,公司继续聚焦移动通信主业,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水平,专注于移动通信的标准制订、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落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1) 技术地位

公司是以 5G 为代表的全球移动通信领域自主创新领军企业,是 5G 技术、标准、产业上实现全球引领发展的重要贡献者,是全球 5G 无线移动通信产业的核心推动力量。公司作为我国 IMT-2020(5G)推进组的核心成员,服务国家“5G 引领”的战略目标,是国家“863 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 5G 科技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及核心技术培育,汇聚了国内外知名的通信技术专家,并在 ITU-R、3GPP、IMT-2020(5G)推进组、CCSA 等国内外标准化

组织担任重要职务。

公司全面参与 3GPP 的 5G 系统标准化制定工作，并在多天线技术、TDD 空口设计、节能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等方面有独特的贡献，为全球 5G 标准及其演进做出重要贡献。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布局，在 ETSI 披露的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上排名第八，是全球 3G、4G 和 5G 移动通信标准的重要专利权人，并多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专利银奖。

公司持续开展 6G 愿景、需求、能力以及基础理论与核心技术的创新研究工作。重点聚焦超大规模多天线技术、网络人工智能、以用户为中心的接入网架构、星地融合卫星互联网、通感一体化高精度定位等多个研究方向，保持业界领先或先进水平。

(2) 市场地位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领域，公司全面入围国内通信运营商 5G 系统设备集采招标；天馈和室分设备领域，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持续保持行业前列；移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公司移动通信一体化服务、室分集成业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移动通信网络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应用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在交通、能源、仪器仪表等领域具备较深技术积累和市场优势，在卫星互联网领域具备独特的先发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5G-A 进入关键阶段，6G 技术启动布局

5G-A 是 5G 向 6G 演进的关键阶段，5G-A 面向高容量通信、确定性网络、星地融合、新型物联、通感一体、沉浸实时等六大场景提出了明确的技术目标，成为产业升级的关键要素。国内外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厂家积极推进 5G-A 标准制定、试点验证，5G-A 第一个版本（R18 版本）标准预计于 2024 年冻结，并将启动商用。

ITU-R 已经启动面向 6G 的技术趋势以及愿景研究工作，3GPP 6G 技术预研与标准化预计 2025 年后启动，2030 年实现商用。整体来看，6G 当前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2024 至 2025 年是 6G 系统性技术的关键布局期。

(2) 算力网络蓬勃发展，迎来多样化发展新机会

政策和市场需求共同催生算力网络蓬勃发展，据 IDC 数据预测，中国智能算力规模 2021-2026 年期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 52.3%，2026 年智算算力达到 1271 EFLOPS 规模(每秒浮点运算次数)。算力网络的核心价值是提供高质量、低时延、低成本的算力，可充分利用云端、边缘端的算力资源，有效解决算力东西供需不平衡的现状，同时利用低廉电价降低算力价格。

(3) 人工智能（AI）拉动网络智能、行业信息化发展

人工智能可以赋能革新生产力，实现工作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其产品形态和应用边界不断拓宽，既可以对传统行业实现改造颠覆，也可以创造全新商业模式，在各行各业均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艾瑞咨询测算，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预计到 2027 年达到 6122 亿元，2022-2027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25.6%。人工智能加速网络智能化进程，通过提供运维故障根因定位、精准诊断、自动愈合等能力，减轻运维人员负荷、提升运维故障处理效率，最终促使网络运营和运维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 IMT-2020（5G）推进组、IMT-2030（6G）推进组的核心成员，服务国家“5G 引领”的战略目标，构建了部署国内外无线网络所需的门类齐全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在 6G 研究上，公司持续开展 6G 无线技术预研，在 RIS 大规模天线阵列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提出了分布式 MIMO 的基本技术路线，发布《全域覆盖场景智联-超维度天线（E-MIMO）技术白皮书》以及基于全息超表面的大规模天线系统。公司支持卫星互联网技术与标准体制研究工作，首次提出了星地融合组网的策略，发布了《星地融合通信白皮书》。公司完成 2023 年 IMT-2030（6G）推进组智能超表面方向测试，并在 2023 年 6G 协同创新研讨会上，发布了基于 RHS 的新型大规模天线传输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先进性
高集成度高性能数字平台技术	5G信号处理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整机/单板容量、吞吐量、交换能力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大规模天线波束赋形算法	自主研发	频谱效率、上下行MIMO并行传输流数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业务调度及无线资源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调度用户数、干扰协调等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无线人工智能技术	自主研发	性能和用户感知	研发	国内先进水平
高效率多通道大带宽射频平台技术	大规模天线AAU实现技术	自主研发	64/32通道AAU带宽、功率、体积、重量、功耗等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天滤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宽带大功率功放技术	自主研发	带宽、功放效率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高频段射频技术	自主研发	前端架构、大规模天线阵列、混合波束赋形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高效率多频融合天馈技术	超宽频去耦单元技术	自主研发	驻波比、增益、波宽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低损多路移相技术	自主研发	损耗、驻波比、幅度、相位	部分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小型化传动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传动精度、换挡路数、可靠性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多频融合阵列技术	自主研发	驻波比、辐射效率、增益、波宽、前后比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多系统多频融合室分覆盖技术	射频馈入同步技术	自主研发	同步质量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超宽带高效率功放技术	自主研发	功放效率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射频采样技术	自主研发	采样速率和精度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小区智能合并技术	自主研发	小区合并数量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超大型电信网络管理技术	大型无线网络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告警、配置、性能、事件管理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智能运维技术	自主研发	告警根因、智能优化、智能节能等人工智能应用	部分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基站系统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	符号、通道、载波关断，系统间协同节能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智能融合定制化行业专网类技术	小型轻量化核心网技术	自主研发	单节点支持基站数、吞吐量，可叠加扩容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网络切片技术	自主研发	端到端切片功能	部分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定制化基站与网络技术	自主研发	供电、发射功率、频段、结构、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定制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智能数据融合技术	自主研发	探测距离、时延、目标识别率、定位精度	部分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AI感知与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检测效率、检测准确度	部分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通信专用高效率测试仪表类技术	多制式协同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可支持GSM、WCDMA、LTE、5G NR并能兼容其他通信制式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智能分析引擎技术	自主研发	可支持定位到具体的消息IE参数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专业移动通信服务类技术	5G规划仿真算法	自主研发	-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人工智能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无线通信室内分布系统的驻波故障定位方法及系统	自主研发	快速定位故障点位置、分布系统驻波比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5G网络覆盖微管微缆吹缆系统（JET net）技术	自主研发	建设成本、工期效率、管道资源利用率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复杂环境下的长距离光缆敷设方案	自主研发	施工成本、敷设工作效率、操作便捷性、安全性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城市轨道交通民用通信系统集约化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多系统合路、场强链路预算、互调干扰抑制、切换控制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室外天馈新型防水材料及工艺	自主研发	防水持久性、安装便捷性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复合材料外罩技术	自主研发	-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无线网络智能测试分析优化系统	自主研发	-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机房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物联网、传感器、视频监控	规模商用	国际先进水平
	IT化运维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设备故障自检测与上报、人员技能标签库、资源智能管理与调度、故障工单自动派发与自反馈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创新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	规模商用	国内先进水平
5G NTN	NTN透明波束基带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基带池化、大时延、覆盖增强、抗干扰、可动波束	研发	国内先进水平
	用于手机直连低轨卫星通信的低成本、平	自主研发	大口面、多波束赋形、高功率、高G/T	研发	国内先进水平

	板形态、高集成度有源相控阵天线技术		值、大扫描角度、低功耗		
--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技术预研

6G 无线：大规模天线技术方向，在 RIS 大规模天线阵列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提出了分布式 MIMO 的基本技术路线，构建了超维度天线技术体系，并发布《全域覆盖场景智联-超维度天线（E-MIMO）技术白皮书》以及基于全息超表面的大规模天线系统；天地一体技术方向，首次提出了星地融合组网的策略，发布了星地融合白皮书；配合工信部共同完成 ITU-R《IMT-2030 框架》建议书。

6G 网络和安全：部署星地融合、分布式自治网络、全服务化网络、网络人工智能、算力网络、网络安全 6 个关键技术方向研究工作。轻量化弹性可重构的星地融合网络样机，实现了轻量化虚拟化平台，可以弹性部署网络功能。

6G 技术验证平台建设：入驻中国移动 6G 协同创新基地，完成外场单站建设。完成基于 RHS 新型天线阵列产品样机研制，解决基于 RIS 的新型天线阵列空馈无线传播损耗与一体化难点，支持时隙级实时波束切换功能，支持完成 2023 年 IMT-2030（6G）推进组智能超表面方向测试，并在 2023 年 6G 协同创新研讨会上，发布基于 RHS 的新型大规模天线传输系统。

(2) 产品开发

系统设备：完成 AAU、RRU 多款新平台设备开发，成本、重量、体积、功耗显著降低；国产化取得持续进展，国产化率进一步提升，产品体积、重量及功能性能指标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天馈及室分：天馈多款天线产品完成新版本释放，实现批量降本。电信前传小站已批量交付，自研降本扩皮小站完成转产，商用版本扩大试点中。

行业专网：轨道交通解决方案完成集群基站、核心网、调度台商用版本发布。

新业务产品：通信机卡一致性测试仪表突破国外公司的长期垄断，解决国内企业在机卡测试上的“卡脖子”问题。

(3) 自主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项目 1789 个（其中新增境内外专利申请 1719 件），新增知识产权授权项目 1469 个（其中新增境内外授权专利 1399 件）。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1 项、第七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三等奖 1 项、第三届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 2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 14815 件、实用新型 293 件、外观设计 72 件、软件著作权 483 个、商标 130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704	1,375	19,448	14,815
实用新型专利	11	20	397	293
外观设计专利	4	4	94	72
软件著作权	70	70	483	483
其他	0	0	139	130
合计	1,789	1,469	20,561	15,79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77,259,846.20	1,331,630,831.42	3.4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77,259,846.20	1,331,630,831.42	3.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55	19.24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预研	Rel-18 标准	7,689.10	5,596.06	7,149.51	结束阶段	开展 R18 版本关键技术研究、标准化推动等,完成版本冻结前主体工作。	国际领先	5G 的进一步演进与增强,可以用于无线宽带业务、工业控制、穿戴设备等领域。
2	预研	6G 网络和安全关键技术研究(II 期)项目	3,383.17	2,429.34	3,327.12	结束阶段	针对 6G 网络和安全愿景进行研究,提出 6G 网络架构和安全需求,为 6G 网络和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奠定基础。	国内先进	6G 移动通信系统。
3	预研	5G 网络 AI 应用研究和 NR 算法研究三期	2,006.98	680.64	1,427.53	结束阶段	对 5G 网络的关键算法特性进行研究,对影响现网性能的重点环节和技术进行持续优化。	国内先进	5G 基站产品的无线智能优化、无线物理层、无线调度增强等方向。
4	预研	6G 无线预研 II 期项目	12,040.08	10,729.08	11,969.78	结束阶段	进行 6G 无线新技术储备,开展 6G 核心技术验证,参加 IMT-2030(6G)推进组 6G 关键技术测试。	国内先进	可用于未来的 6G 无线接入网设备和仪表开发。
5	产品开发	5G 基站多频协同硬件设备	7,221.00	5,048.29	5,048.29	优化升级阶段	针对国内通信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支持已有频段向 5G 的重耕,通过多频多扇区融合设备,满足 5G 网络持续建设需求。	国内先进	面向国内通信运营商,应用于 2/3/4G 频段重耕后的多频协同,单设备支持多频段,提升业务支撑能力;同时通过多扇融合设备的开发,降低农村广覆盖

										的部署成本和能耗。
6	产品开发	5G 基站软件确定性网络增强	44,460.05	25,054.66	25,054.66	优化升级阶段	完成 5G 基站低时延高可靠、授时、关键业务识别及质量保证等功能开发及现网验证。	国内先进		5G 基站的商用软件需求，支撑工业互联网等典型应用的系统方案。
7	产品开发	4/5G 共模多频基站系统	13,307.83	7,500.25	11,632.93	优化升级阶段	针对国际客户需要 4/5G 共系统的相关硬件、软件开发及小型化核心网容量增强版本开发。	国际先进		满足国际客户在 4/5G 共站同时开启场景下的产品技术规格、网络部署要求。
8	产品开发	5G-R 预商用项目 - 2023	4,111.60	1,684.80	3,090.57	结束阶段	完成 5G-R 系统设备(核心网/基站/网管) 预商用 1.1 版本的发布，并通过测试。	行业领先		铁路 5G 专用移动通信 (5G-R) 系统。
9	产品开发	2L4H 2.6&3.5GHz 超宽频基站天线产品 V2R1.0	5,950.00	2,262.22	2,262.22	结束阶段	超宽频融合基站天线的去耦技术，滤波特性技术积累。	国际领先		移动通信城区覆盖。
10	产品开发	5G 扩展型皮基站 V2	3,438.80	1,637.87	1,637.87	结束阶段	面向运营商低成本室内外覆盖应用的新型小基站产品开发。	行业领先		酒店、写字楼和中小商业覆盖场景。
11	产品开发	5G 基站硬件节能及性能提升	6,726.56	2,116.60	7,511.46	结束阶段	针对国内通信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通过设备优化改进，提升设备的能耗和性能水平。	国内先进		面向国内通信运营商，应用于城市深度覆盖、农村广覆盖。
12	产品开发	5G 基站软件 R16 性能提升和 R17 Redcap 功能增强版本	45,334.33	7,276.45	40,471.74	结束阶段	完成 3GPP R16 功能完成验证，发布 R17 Redcap 功能版本。	国内先进		5G 基站的商用软件需求。

13	应用	5G 自智网络和智能运维	3,392.42	1,269.81	2,589.80	优化升级阶段	满足通信运营商对商用网络的管理运维智能化提升要求,持续提升运维效能,并提升网络性能。	行业先进	面向国内通信运营商商用网络运维诉求,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服务能力。
14	应用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平台项目 - 2023	2,900.00	1,496.11	1,496.11	结束阶段	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与工业生产关键要素进行融合,建立拥有核心技术、验证平台、开源生态、应用环境等为一体的协同开发平台。	行业领先	面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提供行业公共服务,实现产业对接及资源优化配置。
15	应用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无线网络智慧运维系统研究	12,755.00	7,103.27	7,103.27	开发阶段	构建通信网络健康度监控与智能分析、异常故障检测与智能告警、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的资源可视化、维护资源关联与智能调度算法等智能化运维处理方法,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控、故障预警、故障诊断、故障分析、维护服务等一系列科学、高效的智慧运维服务与管理。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移动、联通、电信、铁塔运营无线网络维护生产中,实现无线网络的风险预警、故障诊断、修复的信息化、智能化。
合计		/	174,716.92	81,885.46	131,772.8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431	2,4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6.96	47.4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5,302	54,9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75	22.6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3
硕士研究生	1,050
本科	1,251
专科	67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7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0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5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2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移动通信主业，掌握移动通信核心技术

作为我国移动通信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价值创造，自成立以来紧跟我国移动通信网络部署和演进需求，集中资源持续聚焦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通信技术标准、核心关键技术以及与基站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提供。

公司在我国移动通信发展道路上有鲜明的特点和地位，在 TDD 相关技术领域有着深厚的理解和积累，在 5G 大规模天线技术，以及超密集组网技术、设备节能技术、星地融合移动通信技术等领域具有全球第一阵营的技术影响力。在国际电信联盟 ITU WP5D 和工信部 IMT-2030 (6G) 推进组等组织开展的 6G 未来技术趋势和 6G 愿景研究项目中，承担了 12 个关键技术预研，其中 7 项技术竞争力处于业界领先或先进水平，积极部署 6G 知识产权，连续四年发布 6G 白皮书。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 年公布的《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公司 5G 标准提案贡献度全球排名第七，5G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全球排名第八。

无线基站设备领域，公司将标准和技术优势持续转化为设备和产业能力，形成了从宏基站、微基站到小基站的全系列基站系统设备解决方案，能提供国内外客户各种频段、各种功率和天线

规格、各种场景应用的基站设备，满足室内外各种无线覆盖需求，无线接入和覆盖系统设备的竞争力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天馈系统领域，在多频段功能、超宽带功能、天线可配置性和维护方面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国内天线市场份额多年来稳居前三，知名咨询机构 ABI Research 发布的 2023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公司天线全球竞争力总排名第七。

在星地融合及卫星互联网领域，公司持续推动标准体制创新，保持在标准制定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拥有丰富的卫星互联网产品序列，具备提供通信载荷、信关站、核心网、网管以及测试仪表等全系列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在行业专网设备领域，公司在产品的定制化、功能多样化等方面业界领先，并在能源、交通等行业领域具备优势市场地位。

2、专业的技术团队及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我国无线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网络与芯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参建单位，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与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汇聚了国内外知名的通信技术专家，在 ITU、3GPP、IMT-2020（5G）推进组、IMT-2030（6G）推进组、CCSA 等国内外标准化组织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洞察力。

3、技术创新及产业协同能力

公司结合国家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开放合作，建立起“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积极承担并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与央企、通信运营商合作，积极参与自主基站芯片、中高频元器件等核心零部件攻关；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全面战略合作，持续推动 5G 移动通信产业应用人才培养，共同创新，让创新成果为全产业共享。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为-35,09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56,605.61 万元，均为负值。公司尚未盈利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移动通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基本特征是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技术性强、研发风险高等，每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都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以实现通信标准、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后续商业化等过程。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和通信产业的景气度下行、通信运营商削减资本性支出预算或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等情形，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841.14 万元，相对于 2022 年增长 13.43%，综合毛利率 21.34%，相对于 2022 年提升 1.31 个百分点。公司 202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为 24.68%，相对于 2022 年下降 2.91 个百分点，公司运营效率逐步提升。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研发费用占据了期间费用中较大的比重，且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研发费用占据了期间费用中较大的比重，公司营业收入暂时无法覆盖公司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导致目前尚未盈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竞争力风险

未来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的演进路线，未能持续研发推出迭代更新的产品并实现大批量供应，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链稳定风险

公司基站所需部分关键元器件供应面临价格上涨的挑战，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剧烈波动，导致公司部分订单成本明显上升，成本控制难度增加，可能影响市场落地及份额扩大。

2、境外经营风险

未来海外市场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受到国际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市场环境、汇率波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复杂多变的海外业务经营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风险控制，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4,245.09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7.64%，主要由于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断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投入。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为549,597.0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8.07%。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等大型国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10,610.7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4.59%。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按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随着5G网络的大规模建设，公司扩大生产，存货也相应有所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更新换代，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存货发生减值，会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等大型国企，上述主要客户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招标程序，通常集中在上半年招标。公司在中标签署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或提供服务，通常于下半年完成交付或验收，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上述情形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进而给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应以中期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注意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或者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运营商投资波动风险

在 5G 网络建设节奏趋缓的情况下，ICT 融合促进产业链重构，国内运营商投资结构向产业数字化倾斜，传统通信设备商面临诸多现实挑战。若未来运营商资本开支进一步趋紧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5G 应用不及预期风险

面向 C 端，受限于 VR/AR 等终端因素，5G 尚未出现用户感知显著的跨代际创新应用；面向 B 端，5G 在文旅、物流、教育等多数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未能匹配垂直行业的刚性需求，应用场景仍需进一步丰富。整体来看，5G 未来发展仍面临技术更新、模式落地和市场推广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国内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仍面临一系列困难和挑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走低，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841.14 万元，同比增长 13.43%；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5,731.33 万元，同比减亏 46.9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43,765.24 万元，同比下降 5.0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5,813.24 万元，同比下降 5.1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848,411,380.74	6,919,437,218.88	13.43
营业成本	6,173,925,496.97	5,534,043,671.02	11.56
销售费用	375,904,769.49	364,672,869.31	3.08
管理费用	179,541,893.67	192,077,102.78	-6.53
财务费用	3,890,560.01	20,048,581.53	-80.59
研发费用	1,377,259,846.20	1,331,630,831.42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50,921.27	-612,081,081.0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22,710.42	-1,249,155,124.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31,320.58	3,802,870,481.35	-113.5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3.43%，主要是 2023 年持续拓展市场，5G 主设备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于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因此成本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3.08%，与上年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降本增效，费用效率提升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下降 80.59%，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借款利息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3.43%，与上年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采购付款增加，以及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断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以及 2023 年公司借款减少导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8.35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 61.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47%和 11.5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信	7,835,205,098.81	6,164,835,272.83	21.32	13.47	11.56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系统设备	2,313,645,721.72	1,477,344,296.42	36.15	25.80	20.92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天馈设备	1,128,774,351.20	928,514,273.48	17.74	5.55	4.21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室分设备	506,679,409.22	440,112,117.79	13.14	25.02	27.25	降低 1.52 个百分点
行业专网设备及其他	571,417,380.58	369,781,340.80	35.29	23.14	19.62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移动通信一体化服务	2,862,605,417.20	2,559,660,489.06	10.58	3.47	4.36	降低 0.76 个百分点
移动通信网络运维服务	452,082,818.89	389,422,755.28	13.86	25.30	27.55	降低 1.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7,351,824,762.74	5,813,996,391.83	20.92	25.76	25.80	降低 0.03 个百分点
境外	483,380,336.07	350,838,881.00	27.42	-54.37	-61.20	增加 12.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7,835,205,098.81	6,164,835,272.83	21.32	13.47	11.56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系统设备	站/台/套	28,117.00	28,426.00	10,098.00	3.24	23.11	-2.97
天馈设备	站/台/套	389,952.00	389,344.00	155,090.00	22.45	9.88	0.39
室分设备	站/台/套	110,704.00	109,441.00	24,180.00	106.03	25.01	5.51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为适应客户需求，生产量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说明

					比例 (%)	期变动比例 (%)	
通信	材料及设备成本	2,995,470,231.25	48.59	2,584,305,595.29	46.77	15.91	
	劳务采购成本	2,489,244,700.55	40.38	2,332,085,454.43	42.20	6.74	
	人工成本	304,464,423.76	4.94	283,555,680.28	5.13	7.37	
	其他成本	375,655,917.27	6.09	325,850,388.41	5.90	15.2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移动通信网络设备	直接材料	2,850,824,624.77	46.24	2,455,470,194.69	44.44	16.10	
	直接人工	113,837,142.76	1.85	95,134,591.54	1.72	19.66	
	制造费用	251,090,260.96	4.07	217,174,595.59	3.93	15.62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材料及设备成本	144,645,606.48	2.35	128,835,400.60	2.33	12.27	
	劳务采购成本	2,489,244,700.55	40.38	2,332,085,454.43	42.20	6.74	
	人工成本	190,627,281.01	3.09	188,421,088.74	3.41	1.17	
	其他成本	124,565,656.30	2.02	108,675,792.82	1.97	14.6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劳务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相关业务增长导致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90,596.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5.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4,863.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7%。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38,046.38	43.07	否
2	客户二	108,381.14	13.81	否
3	客户三	74,647.74	9.51	否
4	客户四	44,657.50	5.69	否
5	烽火通信	24,863.42	3.17	是
合计	/	590,596.18	75.2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893.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4,288.75	3.41	否
2	供应商二	22,421.73	3.15	否
3	供应商三	15,361.37	2.16	否
4	供应商四	12,464.10	1.75	否
5	供应商五	9,357.13	1.31	否
合计	/	83,893.08	11.7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63,503,413.76	26.76	5,399,056,939.73	35.50	-2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826,278.64	9.02	1,204,618,997.73	7.92	8.07	
应收票据	251,413,128.34	1.74	262,640,207.66	1.73	-4.27	
应收账款	5,473,701,866.67	37.91	4,631,190,908.69	30.45	18.19	
存货	2,106,107,879.53	14.59	2,232,692,620.51	14.68	-5.67	
其他流动资产	138,842,681.11	0.96	165,905,750.91	1.09	-1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99,157.80	1.09	150,766,734.35	0.99	4.20	
短期借款	688,255,132.88	4.77	880,796,921.89	5.79	-21.86	
应付票据	1,019,444,969.84	7.06	1,293,851,822.88	8.51	-21.21	
应付账款	4,164,634,266.63	28.85	3,936,361,921.14	25.88	5.80	
合同负债	196,052,893.14	1.36	137,490,939.14	0.90	42.59	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47,855,445.90	3.10	233,403,996.87	1.53	91.88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2.77	790,000,000.00	5.19	-49.37	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9,035,462.4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69,435.90	各类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204,618,997.73	1,826,278.64	4,618,997.73		100,000,000.00			1,301,826,278.64
合计	1,204,618,997.73	1,826,278.64	4,618,997.73		100,000,000.00			1,301,826,278.6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天馈设备及室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0.00	172,437.05	83,091.47	151,330.98	1,781.24
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系统设备以及4/5G行业应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50,113.06	410,585.77	2,905.99	285,453.67	-15,898.12
3	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相关软件开发	5,000.00	6,545.02	6,381.00	640.71	142.51
4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10,000.00	376,135.73	31,949.87	283,710.52	1,791.09
5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来主要作为中信科移动未来主营业务新增产能及其他增量业务的	200,000.00	202,181.58	202,057.80	0.00	467.02

			载体					
6	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来主要作为中信科移动在广东区域的业务平台	5,000.00	5,105.80	5,102.81	74.63	25.36
7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	16,490.33	6,474.52	12,890.09	503.29
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10,500.00	59,388.02	13,824.99	60,366.91	179.50
9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	4,000.00	3,147.20	2,357.73	2,829.40	71.92
10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软件开发	1,000.00	2,324.24	2,014.94	1,099.12	104.17
11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地区开展移动通信业务	2,700,000.00 (万印尼盾)	6,903.55	3,531.24	23,897.86	678.26
12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从事射频模块、光模块、定制电源、滤波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00	3,958.26	1,774.36	2,030.47	-986.49
13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业务，向学校提供配套装备及专业化解决方案	1,000.00	4,300.90	1,458.50	2,095.71	-202.0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移动通信技术的产品、服务和应用为业务主航道，以国内运营商、国外运营商和行业专网三大市场为生存和发展根基，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面向 5G 新生态和数字化转型，通过做优国内运营商市场、全面拓展国际市场，赋能做大行业专网市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专利运营，完善创新和激励机制，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力争成为全球移动通信领域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提高经营质量效益，切实发挥主营业务的关键作用

国内运营商市场，持续推进市场体系建设，打造差异化市场解决方案。系统设备业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和交付效能，提升重点价值省份客户满意度，实现规模利润双提升；室分业务，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市场份额保持前列；天馈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持行业领先优势；通信服务业务，聚焦优质区域，精准资源投入，进一步拓展利润增量。

国际市场，紧抓“一带一路”机遇，整合各业务单元成熟解决方案，加强国际市场营销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加强项目间、区域间的能力复制，形成稳定产粮区，提升国际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

行业应用及新业务市场，聚焦重点行业和价值客户，增强关键领域解决方案系统输出能力，深度拓展卫星互联网、能源、交通等市场，推动业务规模和行业市场地位双提升。

2、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的技术影响力。聚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央企业体制机制优势，积极发挥“链主”企业作用，推动 5G-A/6G 核心技术持续突破，加快全国产化基站核心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开展星载基站、星地融合核心网、卫星通信测试仪表等相关产品研制，全面支持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星地联试和在轨测试验证。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完善科技成果分享机制，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内部创新协同机制，切实围绕产业发展，打通从技术到标准到产品的瓶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确保各项标准化指标保持业界前列，部分 6G 关键技术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

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共赢，协同创新。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深度合作。

3、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精益化运营管理，提升现代企业治理水平

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专项工作，以改革为抓手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品牌引领行动，坚定不移地推动“创品牌-立品牌-强品牌”品牌三步走战略，赋能公司业务拓展。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化改革的内生动力。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助力企业经营决策科学化、智慧化。持续开展成本文化工程，推动降本工作、提高人均效能。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各治理主体规范运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3 日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昆初	董事长(已离任)	男	50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103.52	是
孙晓南	董事长	男	49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	-	-	-	119.11	否
	董事、总经理(已离任)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4月	-						
范志文	总经理	男	44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	-	-	-	0	是
华晓东	董事	男	56	2021年7月	2024年4月	-	-	-	-	0	是
谢德平	董事	男	55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0	是
马红霞	董事	女	44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0	是
邓明喜	董事	男	57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0	是
丁麒铭	董事	男	36	2021年7月	2024年4月	-	-	-	-	0	是
朱荣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6	否
沈连丰	独立董事	男	72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6	否
李秉成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500	25,800	25,300	二级市场买入	6	否
张素华	独立董事	女	48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6	否
李汉兵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0	是
吕荣荣	监事	女	55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0	是
武力	监事	男	46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0	是
杨耀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75.0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4月	-						
张祖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65.28	否
田宇兴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111.95	否
江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已离任）	女	53	2021年4月	2023年6月	-	-	-	-	119.63	否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2021年4月	2023年9月	-	-	-	-		
朱宇霞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92.46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4月	-	-	-	-			
李凯钢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75.50	否
孙韶辉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104.22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4月	-	-	-	-			
余道敏	副总经理	男	45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92.20	否
蔡鑫	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46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103.30	否
张京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4	2023年6月	2024年4月	-	-	-	-	16.25	否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	2024年4月	-	-	-	-		否
王新民	副总经理	男	53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107.1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4月	-	-	-	-			
于继龙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	-	-	-	84.86	否
王映民	首席科学家	男	60	2021年4月	-	-	-	-	-	100.14	否
蔡月民	部门总工程师	男	53	2021年4月	-	-	-	-	-	84.98	否
王可	部门总经理	男	46	2021年4月	-	-	-	-	-	130.78	否
段滔	射频高级专家	男	52	2021年4月	-	-	-	-	-	49.45	否
康绍莉	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	女	49	2021年4月	-	-	-	-	-	126.75	否
王俊	部门副总工程师	男	44	2021年4月	-	-	-	-	-	40.22	否

艾明	标准资深工程师	男	49	2021年4月	-	-	-	-	-	118.96	否
合计	/	/	/	/	/	500	25,800	25,300	-	1,945.74	/

注1：2024年4月12日，罗昆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晓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晓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蔡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以上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暨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注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4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以上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晓南	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北京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大唐移动基站开发部软件二室主任、公网产品线TD-SCDMA产品经理、TD-SCDMA产品线总监、副总工程师、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大唐移动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范志文	2001年6月至2010年1月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市场总部产品行销部副经理、光网络产品部MSTP产品线经理、光网络产品部产品拓展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副总裁并兼任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1月2016年6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总裁；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总裁，兼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华晓东	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历任邮科院固体器件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邮科院系统部研究室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14年1月历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烽火通信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信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德平	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邮科院光纤光缆部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烽火通信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武汉现代高科通信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高级主管；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武汉邮科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红霞	2006年5月至2011年4月历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会计、国际贸易会计、在建项目主管、预算管理控制主管；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大唐控股财务资产部会计核算主管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电科院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信科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邓明喜	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宜昌功率电子设备厂从事研发工作；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武汉邮科院系统部从事研发工作；1998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麒铭	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年历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国开制造业基金副总经理、国开科创副总裁（VP）、总经理、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星网易购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创新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荣	1985年7月至1997年5月任邮电部武汉通信仪表厂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今任武汉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授；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武汉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连丰	1978年2月至1979年8月任武汉建材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助教；1982年3月至1990年8月任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讲师；1990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全国重点实验室副教授；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香港通讯科技中心高级顾问；1997年至今担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全国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成	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5年4月历任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5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素华	2004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武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汉兵	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南京无线电仪器厂应用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博士后、高级系统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邮科院网络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产品规划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4月历任邮科院科技发展部职员、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中国信科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信科光通信系统和网络全国重点实验室；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荣荣	1992年8月至1996年4月历任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电科院人事处主管、产业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大唐控股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电科院企业运营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中国信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武力	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耀庭	2003年6月到2003年12月任武汉电信工程局工程师；200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光纤干放项目主管、POI组主管、研发中心

	2G 产品部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系统技术部副经理、制造中心产品工程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天馈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祖禹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机电研究室助理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大唐电信北京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大唐移动研发部软件三室 OM 组组长、测试室 OM 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 产品线 NB 产品经理、测试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大唐联仪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田宇兴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邮科院系统部第六研究室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公司职员、研发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宇霞	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邮科院系统部工程师、系统部一室课题负责人、系统部十室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烽火通信技术咨询审核部经理、传输产品部副总经理、软件产品部总经理、光网络产品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邮科院北京分院院长、北京北方烽火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大唐移动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凯钢	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工程公司机务员，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黑龙江省通信开发总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市场部副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邮科院市场部哈尔滨办事处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烽火通信办事处主任、国内销售部市场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武汉烽火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邮科院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信科战略与规划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韶辉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广东江门蓬波电子集团助理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大唐移动系统与标准部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大唐移动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道敏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公司职员、无线接入部副经理、研发五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技术支持部副经理兼工程服务部副经理、工程服务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兼工程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鑫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北方烽火职员、市场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武汉烽火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京红	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海南鄂海实业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高级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武汉邮科院财务管理部高级投融资主管、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信科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新民	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焦作矿务局计算机通讯处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大唐电信研发中心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大唐移动研发部硬件二室主任、研发部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大唐移动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继龙	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电力MIS系统开发软件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9月任北大青鸟商用系统有限公司行业软件开发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中央研究院标准部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21年4月历任大唐移动北京研发部室主任、集成供应链部副总经理、集成供应链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映民	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任电科院中央研究院算法研究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唐移动副总工程师、系统与标准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3月任电科院总工程师、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大唐移动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蔡月民	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北京电信局无线移动局（北京移动）网络规划优化高级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安联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4月至2004年2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TD-SCDMA研发中心高级系统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世意法（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TD-SCDMA研发中心系统部经理；2005年7月至今历任大唐移动系统与标准部高级系统工程师、LTE产品线总工程师、大唐移动副总工程师、公司移动通信事业部总工程师。
王可	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中央研究院标准部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唐移动系统与标准部工程师兼高级技术经理；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标准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大唐移动标准部总经理、公司创新中心总经理。
段滔	1996年4月至1999年10月历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质量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历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中央研究院AS研究室副主任、主任；2002年2月至2015年6月历任大唐移动射频与天线研究室经理、研发部副总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大唐移动射频高级专家。
康绍莉	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中央研究院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大唐移动工程师及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英国萨里大学研究员；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唐移动TD-SCDMA研究与支持项目总监、TD产品线副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2019年1月至今任大唐移动新技术部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创新中心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
王俊	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重庆重邮信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10年2月到2010年8月任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高级DSP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FDD-LTE系统算法组主管、LTE事业部系统标准部副经理、LTE事业部系统部副经理、LTE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今历任公司无线宽带事业部副总经理、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艾明	1998年5月到1999年12月任北京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任大唐电信高级技术经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唐移动高级标准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电科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标准资深工程师、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大唐移动标准部标准资深工程师、标准专家、创新中心标准专家。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昆初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	至今
华晓东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主任	2022年6月	至今
李汉兵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与信息管理部主任	2021年6月	2024年3月
李汉兵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通信系统和网络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3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志文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	至今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华晓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至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武汉邮科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谢德平	武汉邮科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	2022年9月	至今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至今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4月	至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武汉兴移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马红霞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6月	至今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2 月	至今
邓明喜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至今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至今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武汉领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丁麒麟	中国星网易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业务创新部部长	2023 年 9 月	至今
朱荣	武汉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00 年 10 月	至今
	武汉新联资讯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0 月	至今
	武汉精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 年 1 月	至今
李秉成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至今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至今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张素华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深圳尚阳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至今
李汉兵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 月	至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5 月	至今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至今
吕荣荣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顾问	2022 年 1 月	至今
武力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至今
张祖禹	北京仪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7 月	至今
田宇兴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 年 4 月	至今

张京红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 月	至今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酬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 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 酬合计	1,294.4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 获得的报酬合计	1,149.2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罗昆初	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调整
孙晓南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孙晓南	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整
范志文	总经理	聘任	因工作需要聘任
蔡鑫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整
江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达到退出干部岗位 年龄离任
张京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因工作需要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6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昆初	否	5	5	0	0	0	否	2
孙晓南	否	5	5	0	0	0	否	2
华晓东	否	5	5	3	0	0	否	2
谢德平	否	5	5	3	0	0	否	2
马红霞	否	5	5	5	0	0	否	2
邓明喜	否	5	5	3	0	0	否	2
丁麒铭	否	5	5	4	0	0	否	2
朱荣	是	5	5	3	0	0	否	2
沈连丰	是	5	5	3	0	0	否	2
李秉成	是	5	5	3	0	0	否	2
张素华	是	5	5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秉成（主任委员）、张素华、马红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素华（主任委员）、李秉成、谢德平
战略委员会	罗昆初（已离任）、孙晓南（主任委员）、谢德平、朱荣、沈连丰
提名委员会	沈连丰（主任委员）、朱荣、华晓东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半年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3 年下半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关于审议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关于确认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审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1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2,431
生产人员	281
销售人员	634
技术服务人员	962
行政及管理人员	869
合计	5,1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6
硕士研究生	1,439
本科	2,885
专科及以下	777
合计	5,1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切实保护员工在劳动保护、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休假等各方面的权益。公司薪酬政策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薪酬的确定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原则。公司提供人员职业发展规划，合理控制薪资成本，通过建立在任职资格基础上的薪资结构，增加薪资调整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强化薪资的激励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经营目标、人才发展和岗位技能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发展讲师资源，设计课程体系，组织培训班级，并对培训过程持续跟进与改善，使公司培训可以有规划、有秩序、有效率地开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增加培训预算，优化培训内容，推动内外训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学习相结合，为员工提供学习平台和资源支持，鼓励员工自主学习、持续成长。内训上，定期规划、组织并跟进公司级的培训活动、跨部门的主题培训、各部门的专业培训；外训上，选择外部优质培训资源，由合作培训机构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同时，搭建公司线上学习平台，采购外部优质课程资源，积极推进员工自主学习，牵引员工持续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51,16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385.10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10%。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如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

2023年，公司内控体系运转正常，公司以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为契机，在董事会领导下，通过内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全面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各部门的协同配合，持续完善内控体系，贯彻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强化日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深入开展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子公司进行管控，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办法》，在规范运作、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投资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和战略协同，严控非主业投资，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朵儿信息 19.69%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并陆续开展参股子公司深圳虹远、武汉虹捷的股权转让工作。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为积极提升公司治理、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开展 ESG 相关工作，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理念深入于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致力于为全球电信运营商和行业客户提供领先的移动通信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建设可持续发展社会。

公司 ESG 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54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天然气；主要排放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噪声及少量危废、少量电磁辐射。公司高度重视环保与节能降耗工作，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和高效的处理设施，排放物均可达到国家标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生产经营主要消耗水、电、气等能源；生产过程主要消耗纸箱包装材料等资源，少量消耗锡膏。2023 年全年共耗水 10.96 万吨，耗电 2190.6 千瓦时，天然气 18.2 万立方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少量危废，通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公司危险废弃物合规处置率 100%；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生产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气，采用焊烟收集净化装置回收处理；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对厂房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部分通信设备运行产生少量电磁辐射，信号发射、传输均在吸波、屏蔽条件下进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完善，设备运行稳定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应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建立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规范管理。公司于 2023 年通过安全标准化二级评审，满足安全标准化二级相关要求，通过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有效治理污染物，并达标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绿色办公、研发助于减碳的新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开展节能降耗行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关于《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以及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的《信息通信业绿色低碳发展白皮书（2022）》的精神，2023 年 4 月、8 月、11 月的三次 CCSA WG11 的标准组的三次立项会议上，积极参与标准化推进，由公司牵头立项的研究课题《天线的碳足迹评估》通过评审，并积极参与 9 个移动通信绿色基站天线系列的行业标准的研讨，持续推进和加快行业绿色天线的标准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相关产品碳足迹和碳排放的认证，获得 ISO 14064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编号：TLC2023GHG0040），以及基站天线和室内分布天线 ISO 14067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编号：03023PCF118ROL 和 03023PCF119ROL），持续推进基站天线的全系列流程碳足迹和碳排放的可控管理，为后续碳中和和碳达峰提供了坚实基础。

另外，公司推行绿色办公，通过采用 OA 办公系统实现线上办公，最大限度减少纸质流程，提倡文件等各类资料双面打印。优化空调开启时段，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冬季不高于 20℃，夏季不低于 26℃；低层办公场所倡导使用步行梯，减少电梯使用；加强节电管理，办公场地照明全部采用 LED 灯具；日常管理做到人走五关（关空调、关电源、关灯、关窗、关门）。

在研发过程中，通过新技术实现基站产品节能降耗，AAU 节能效果提升 10 倍，单站节电提升 10%。

在生产过程中推行全员改善，成立了能耗专项小组，从基础环境到生产工序、仓储各个环节着手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同时在绿色包装、循环利用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通信设备供应商，始终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绿色生产经营理念为指引，持续提升 5G 基站产品效能，通过新技术实现 5G 基站产品节能降耗，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一）极致休眠，最大化节能

1. 持续挖掘 AAU 深度休眠后的 60~80W 的节能空间，进一步休眠业务、OM、FPGA、光模块；

2. 关断器件：功放+低噪放+收发信机+数字中频+IR 接口+OM 关断，仅保留电源模块待机工作；
3. 业务恢复时间与深度休眠相同，平均在 3-4 分钟。

(二) 网络级节能，智能化节能

1. 基于上下行 PRB 利用率等指标，通过机器学习算法进行小区负荷的预测，精细化设置节能时间；

2. MR 共覆盖识别，识别容量站与覆盖站，节能策略场景化、精细化设置；

3. 动态和预测唤醒：实时监测业务变化或基于学习的预测业务唤醒，根据 RRC 用户数/PRB 唤醒门限，立即或预期唤醒容量站。

(三) 光伏节能，绿电趋势

1. 采用基站叠光与市电同时为通信基站设备负载供电，“光电互补，即发即用”；

2. 在偏远的无法提供市电供电地区或者市电不稳定地区，为基站站点提供稳定的站点供电；

3. 站点应急发电有力保障，解决站点偏远发电距离远、高山站上站困难等。

另外，在绿色高效天线节能上，公司重点从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三个方面着力，持续提升天线效率，典型产品天线效率提升 15%以上，RRU 设备可以在同等覆盖和典型负载条件下，单站年节约用电 700 度以上。

(一) 在新材料方面，引入了低损耗的天线罩，突破性改变传统天线罩对电磁波的电磁特性，降低天线罩材料的损耗正切值，保持电磁性能优化的前提下，极大地降低了基站天线的损耗，进而降低了主设备能耗。

(二) 在新设计方面，绿色高效天线采用集成化的设计思路，内部集成低损耗的馈电网络、各级之间极致的网络匹配、不同频率的阵列去耦合技术等技术创新，进一步降低馈电网络的插入损耗、阻抗失配的损耗和阵列耦合的损耗，从而提升天线增益和辐射效率，实现整机能耗的降低。

(三) 在新工艺方面，包括集成辐射单元和馈电网络一体化装配工艺、集成馈电网络和移相器的激光焊接等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批次一致性和稳定性，各种核心部件均已实现自动化焊接或免焊接的绿色制造工艺，可进一步提升天线的生产效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创新突破，不断提升产品平台竞争力，通过新算法、新材料、新设计、软特性实现 5G 基站产品节能降耗，有力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绿色运营纳入重点管理项目，积极推进能耗管理制度、产品能耗标准建设，组建能耗/耗材改善专项小组，积极开发绿色工艺，持续开展节能降耗行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3.84	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9日，中信科移动“春暖行动”爱心捐赠仪式在贵州省剑河县久仰民族小学顺利举行，公司共计捐赠了1150册图书、1048套儿童棉褥，15台电脑以及近百件球类体育用品。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来访、公司网站专栏、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合法渠道，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的个性、意愿和选择的权利；所有员工在人格上人人平等，在发展机会面前人人平等；为人才提供和创造和谐且富有激情的环境，这些是信科移动持续发展的首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视员工权益保护工作。2023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基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且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工会与职工代表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流程。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5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9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821.539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3

注：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及持股数量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人数及持股数量，不含其他员工自行在二级市场买入情况。表中所列均为2023年12月31日持股人数及持股数量。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和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围绕公司供应链柔性交付体系，建立了信息化采购管理系统，标准化的采购管理制度，实行了规范的采购控制程序，搭建了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信息化采购管理系统确保产品交付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同时，不断加强供应商资源池的管理和结构优化，与多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高品质采购，充分保障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信息化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 LTC 系统（从线索到现金）和以服务问题为中心的 ITR 系统（从问题发现到问题解决），及时了解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通过公司营、销、服之间的紧密沟通与协作，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满意度。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能源管理体系、ESD 静电防护体系的认证审核，每年接受认证机构对公司的监督审核，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格控制各工序的过程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在研发环节，公司采用 IPD 集成产品开发模式，依据《产品开发过程》《项目质量保证过程》等流程，对设计开发评审、设计开发验证及量产性评估等阶段进行验证和评审，以保证产品的原料使用、应用设计、工艺流程等方面符合质控要求；在生产环节通过《来料检验流程》《首检流程》《制程巡检》《入库检验》《生产异常处理流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流程，实现对生产产品的过程控制；在售后环节，通过客户问题管理平台及时反馈并解决质量问题。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委所辖直属党组织 17 个，党员 1370 人。报告期内，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线，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落实“第一议题”，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工作部署任务落实落地。制定并严格落实《中信科移动党委关于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台账和落实台账，严格落实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内容涵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企改革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工作指示等方面。

二是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注重“五个突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突出加强领导，建立“1+1+4+1”工作模式，构建从领导、协调、督办到问效的全封闭责任链条，不分阶段、一体化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发展 11 项重点任务；突出学习致用，形成“个人自学+集中研讨+集中研学+支部共学+以赛促学”五学联动的立体式学习模式；突出问题导向，围绕“提升经营质量”“提升科技创新”“提升现代化企业治理能力”“提升管理创效能力”四个方面开展调研，形成“1+11”篇专题调研报告，推动调查研究取得实效；突出机制保障，将检视整改与推动发展工作融合贯通，以“两张清单”为牵引，建立动态更新报送机制，推动解决职工关切和改革发展的重难点问题；突出系统理念，加强第一批主题教育与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的有效衔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助力。

三是聚焦积极服务“国之大者”，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中信科移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大力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与业务作战能力，在企业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脚步。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保持合理增速，主要经营指标呈现稳中向好的趋势；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连续 4 年发布 6G 白皮书，5G 技术标准贡献度从全球第 8 提升到全球第 7，主设备市场首次实现全频全网覆盖。获批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获得国资委“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方案”评估 A+，2022 年科改示范企业考核结果为优秀。

公司党委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关键，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重点，以全面落实巡视整改意见为契机，着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党建工作体系，为打造高质量的科创上市企业提供根本保证，为打造世界一流移动通信企业矢志笃行，以实际行动和优异的成绩向建国 75 周年献礼。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cictmobile.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业绩说明会 3 场；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 110 个，回复 100%；接待投资机构调研 86 次，参与调研机构累计超两百家，重点回复了各类投资者对公司盈利预期、业务布局、经营举措等方面的关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及认同。除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外，公司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设立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沟通热线及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频道等，持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与监管员的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以保障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和透明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切实贯彻落实创新型国家战略，科学规划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结合市场需要，专注于自主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构建，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涵盖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系统化保护工作，已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制度，使公司形成了一个有效、全面、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自公司 2017 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以来，严格按照贯标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展工作，每年均通过贯标监审审核。

公司注重将标准研发、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紧密结合。在申请技术专利保护的同时，形成对一系列关键技术资产的专利保护组合，已在全球开展周密布局，形成了大量基本专利和核心专利。根据多家权威机构统计分析，公司在 ETSI 上披露的 5G 标准专利族数量位居全球前十位。公司的知识产权成果已成为推动和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有力武器和坚强后盾。

公司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一体两翼”战略定位，已完成网络安全顶层设计，重构了企业整体网络安全架构，充分发挥 IT 和安全集成的价值，促使安全保障业务开展。建成了覆盖全国分支机构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实现安全与 IT 的技术聚合、数据聚合、人才聚合，为公司层面注入安全基因，融入安全机制，实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深度结合，实现全面覆盖、深度结合、实战运行、协同响应。已在 2023 年通过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审核并获得证书。

公司 IT 基础设施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网络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规范基本健全，安全检查和评估手段日益完善，安全工作落实、跟踪管理与考核机制基本完善，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系统商用密码评估等建设要求。

公司重要业务系统等级保护合规达标率逐步实现 100%，以“业务+数据”的防护重心的安全防御体系基本建成，网络安全基线、主机安全基线、应用安全基线、数据安全基线等完成建设，综合防护整体效能显著提高。

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和安全防护水平普遍提高，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数据中心运维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全天候全方位自适应的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基本形成，风险发现、预警通报、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高，新技术应用不断加强。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调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湖北长江 5G 基金提名邓明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提名武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国开制造业基金提名丁麒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听取来自资本市场尤其是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声音，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信科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国调基金等 17 位股东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无	无
	其他	中国信科、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无	无
	其他	信科移动、中国信科、独立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注 5	否	注 5	是	无	无
	其他	信科移动、中国信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注 6	否	注 6	是	无	无
	分红	信科移动	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无	无
	其他	信科移动、中国信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	注 8	注 8	否	注 8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信科	注 9	注 9	否	注 9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信科、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注 10	注 10	否	注 10	是	无	无
	其他	中国信科	注 11	注 11	否	注 11	是	无	无
	其他	信科移动	注 12	注 12	否	注 12	是	无	无

	其他	信科移动、中国信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湖北长江 5G 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注 13	是	注 13	是	无	无
	其他	孙晓南、田宇兴、江萍、朱宇霞、李凯钢、马军、孙韶辉、余道敏、蔡鑫、唐家武、王新民、于继龙	注 14	注 14	是	注 14	是	无	无

注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说明：

1、鉴于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05 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原股份锁定期到 2025 年 9 月 25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02）。

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取得的 1,401,972,800 股股份（占信科移动当前总股本的 41.01%）的锁定期，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中国信科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33）。

注 2：公司股东湖北长江 5G 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 3：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国调基金等 17 位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注 4：公司股东中国信科、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注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独立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本公司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遵守。

(2) 在发行人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如需），本公司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3)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在发行人董事会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在发行人董事会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5) 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注 6、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一流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步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开拓海外市场，以领先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 推进技术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大研发力度，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3、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为确保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切实履行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⑦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注 7、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10%。

（5）如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②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注 8、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的承诺：

(1)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亦将在该等有权机构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4、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均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声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中唯一从事 4/5G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天馈设备、室分设备、行业专网设备以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的的企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除外，下称“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公司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等发行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事项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4、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竞争方拟转让相竞争业务的，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促使竞争方将相竞争业务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特别地，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从事网信安全和特种通信相关业务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6、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发行人期间有效。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该等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和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湖北长江 5G 基金承诺：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承诺：

(1)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信科移动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信科移动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信科移动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信科移动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信科移动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如果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科移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信科移动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信科移动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注 1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正常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自本函件签署之日起，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保证不促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2、发行人关于其他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湖北长江 5G 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①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的，本公司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公司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最终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若本公司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3、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与湖北长江 5G 基金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企业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若本企业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③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④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⑤以自有资金（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 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注 1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与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孙晓南、田宇兴、江萍、朱宇霞、李凯钢、马军、孙韶辉、余道敏、蔡鑫、唐家武、王新民、于继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志、李春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年、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大唐移动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就其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计 6 个案件，每个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2,300 万元。本诉讼仍在审理中，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39,200.00 万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00,000,000.00	0.55% - 1.35%	14,149,668.97	3,532,119,200.99	2,576,528,265.80	969,740,604.16
合计	/	/	/	14,149,668.97	3,532,119,200.99	2,576,528,265.80	969,740,604.16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信科（北	同一最终控制	1,000,000,000.00	3.9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京) 财 务有限 公司	方						
合计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信科（北京） 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授信业务	250,000,000.00	130,922,354.7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650,000,000.00	1,3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8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3/12/29	2024/1/26	募集资金	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否	依据合同中约定观察日	1.65/2/2.2	/	/	1,000,000.00	/	是	是	/

						中间价		标的定价与高、低行权价格比较确定三档收益率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23/12/29	2024/1/26	募集资金	挂钩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否	依据合同约定观察期内标的定价与高、低行权价格比较确定收益区间	1-2.52	/	/	300,000,000.00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1日	4,136,687,500.00	11,325,337.31	4,011,325,337.31	4,000,000,000.00	4,011,325,337.31	1,495,515,666.83	37.28	1,298,177,931.00	32.36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1日	否	2,280,219.10	2,280,219.10	465,631.31	465,631.31	20.42%	2025/6/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1日	否	419,647,000.00	419,647,000.00	46,179,269.53	46,179,269.53	11.00%	2025/6/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5G 融合 天线 与新型 室内 分设 研发 项目	研发	否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9 月21 日	是	300, 133, 900. 00	311, 459, 237. 31	125, 097, 908. 72	125, 097, 908. 72	40.1 7%	2025 /6/3 0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 适 用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否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9 月21 日	否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661, 269, 073. 44	858, 606, 809. 27	85.8 6%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 适 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11月11日	120,000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130,000	否
2023年4月19日	180,000	2023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并将使用期限延长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亿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5,438,258	86.45				-205,798,833	-205,798,833	2,749,639,425	80.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30,388,651	47.69				-83,776,426	-83,776,426	1,546,612,225	45.24
3、其他内资持股	1,324,836,069	38.75				-121,808,869	-121,808,869	1,203,027,200	35.1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13,538	0.01				-213,538	-213,538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13,538	0.01				-213,538	-213,538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3,311,742	13.55				205,798,833	205,798,833	669,110,575	19.57
1、人民币普通股	463,311,742	13.55				205,798,833	205,798,833	669,110,575	19.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18,750,000	100						3,418,75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23,516,523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83,666,31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除上述解除限售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为战略投资者因转融通借出、归还股份导致限售股数量发生的变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23,516,523	23,516,523	0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年3月27日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2,893,384	32,893,384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9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15,124	25,315,124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9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8,614	22,928,614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9月26日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736,030	19,736,03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9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1,882	10,101,882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9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29,380	10,029,38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87,813	8,387,813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8,223,346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3,346	8,223,346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8,223,346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223,346	8,223,346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446,692	16,446,692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9 月 26 日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34,007	4,934,007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计	207,182,833	207,182,833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1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	55,454

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8,027,200	18.66	638,027,200	无	0	其他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0	310,000,000	9.07	310,0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20,000,000	3.51	12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0	1.76	60,000,000	无	0	其他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32,893,384	0.96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0	0.88	30,000,000	无	0	其他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0	0.88	30,000,000	无	0	其他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24,699	24,124,699	0.71	0	无	0	其他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0.59	20,000,000	无	0	其他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0.59	20,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2,893,384			人民币普通股	32,893,384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24,699			人民币普通股	24,124,699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87,813			人民币普通股	8,387,81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3,346			人民币普通股	8,223,346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人民币普通股	8,223,346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223,346			人民币普通股	8,223,346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2,393			人民币普通股	7,482,393		
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56,580			人民币普通股	6,856,580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64,315			人民币普通股	6,064,315		
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87,148			人民币普通股	5,787,14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能够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24,124,699	0.71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20,000,000	0.59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20,000,000	0.59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6,064,315	0.18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5,175,132	0.15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972,800	2026年9月26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6年9月25日。
2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27,200	2025年9月26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10,000,000	2024年7月1日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4年7月1日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5	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2024年7月1日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6	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024年7月1日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7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024年7月1日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8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4年7月1日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9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10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能够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	----------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述战略投资者，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15,124	2023年9月26日	-19,250,809	6,064,315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8,614	2023年9月26日	-17,753,482	5,175,13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1,882	2023年9月26日	-6,093,040	3,308,84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	10,029,380	2023年9月26日	-6,362,272	3,667,108

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6,528,925	2024 年 9 月 26 日	-1,378,500	16,528,92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烽火通信(600498.SH)41.68%股权；中国信科直接持有光迅科技(002281.SZ)2.13%股权，并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迅科技(002281.SZ)36.66%股权，合计持有光迅科技(002281.SZ)38.79%股权；中国信科直接持有长江通信(600345.SH)15.63%股权，并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江通信(600345.SH)17.20%股权，合计持有长江通信(600345.SH)32.83%股权；中国信科直接持有理工光科(300557.SZ)6.57%股权，通过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理工光科(300557.SZ)19.85%股权，合计持有理工光科(300557.SZ)26.42%的股权；中国信科直接持有大唐电信(600198)14.57%股权，并分别通过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唐电信(600198)22.24%和 11.89%股权，合计持有大唐电信(600198)48.70%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科通过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12.86%股权(参股)。中国信科直接持有中芯国际(688981.SH)0.91%股权，并通过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芯国际(688981.SH)14.31%股权，合计持有中芯国际(688981.SH)15.22%股权(参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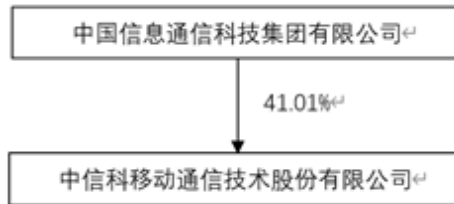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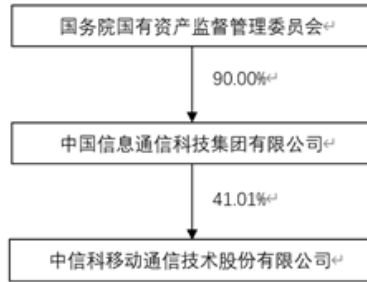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4310 号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科移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科移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附注七、61 及附注十九、4。

1、事项描述

信科移动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一体化及网络运维服务等业务。于 2023 年度，信科移动实现营业收入 784,841.1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信科移动的关键业绩指

标之一，存在信科移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及防范收入受到操纵的风险的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对信息系统进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及信息处理控制测试，并检查了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执行分析程序，将本期内各月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通过审阅销售合同或订单，抽样检查与产品交付、验收、结算及退货等有关合同条款及单据，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价信科移动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对客户和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包括调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背景信息，对性质重要、金额重大或异常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和收款的资金流水测试，判断本期新增重大客户及关联方销售的来源和商业合理性；

（6）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销售业务执行截止测试，以判断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审计程序，对期后收款和销售退回实施检查程序。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 和附注七、65。

1、事项描述

信科移动于 2023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137,72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55%，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机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及折旧、摊销等。由于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的分摊影响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2）评价管理层采用的研发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内部研发立项审批记录，从中选取样本检查了研发工作内容与研发费用记录的关系；

（3）对于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将工资薪金计算表与财务部归集的研发人工费用进行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项目过程文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复核管理层对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分摊是否恰当；

(4) 对于研发费用中的物料费，将明细账金额与仓库研发物料出库单汇总表进行核对，并从出库单汇总表中选取样本，检查被选取物料的出库单，判断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和应归集的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况；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研发费用发生额，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发生额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信科移动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科移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科移动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科移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科移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科移动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科移动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科移动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信科移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旭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63,503,413.76	5,399,056,939.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01,826,278.64	1,204,618,997.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51,413,128.34	262,640,207.66
应收账款	七、5	5,473,701,866.67	4,631,190,908.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1,832,098.04	19,281,590.88
预付款项	七、8	28,540,611.68	18,057,45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81,428,860.32	195,130,745.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106,107,879.53	2,232,692,620.51
合同资产	七、6	22,268,671.89	35,148,400.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8,842,681.11	165,905,750.91
流动资产合计		13,389,465,489.98	14,163,723,61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444,126.95	10,648,42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57,099,157.80	150,766,734.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6,840,017.51	48,245,964.77
固定资产	七、21	463,753,199.89	476,334,117.68
在建工程	七、22	15,173,12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8,163,343.33	115,567,053.02
无形资产	七、26	142,458,169.80	147,824,23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661,147.97	9,525,89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5,217,396.39	65,828,96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377,181.22	21,774,48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186,869.43	1,046,515,861.32
资产总计		14,437,652,359.41	15,210,239,47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8,255,132.88	880,796,921.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19,444,969.84	1,293,851,822.88
应付账款	七、36	4,164,634,266.63	3,936,361,921.14
预收款项	七、37	20,770.00	
合同负债	七、38	196,052,893.14	137,490,93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52,232,959.33	286,245,727.98
应交税费	七、40	100,486,966.05	86,781,100.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6,959,149.76	126,527,838.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47,855,445.90	233,403,996.8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3,289,824.81	82,528,238.36
流动负债合计		7,049,232,378.34	7,063,988,506.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00,000,000.00	7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7,380,010.60	62,321,026.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9,201,795.84	46,376,532.28
递延收益	七、51	210,468,637.19	192,917,73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2,183,926.11	34,058,98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234,369.74	1,125,674,282.62
负债合计		7,768,466,748.08	8,189,662,78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418,750,000.00	3,418,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835,166,746.84	11,836,884,53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9,814,233.44	73,586,436.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563,310.39	6,563,31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782,161,896.36	-8,424,848,60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558,132,394.31	6,910,935,681.85
少数股东权益		111,053,217.02	109,641,00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669,185,611.33	7,020,576,68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437,652,359.41	15,210,239,473.59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244,226.22	2,883,895,55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826,278.64	1,204,618,997.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717,136.44	58,765,945.15
应收账款	十九、1	1,093,369,825.41	1,155,146,480.57
应收款项融资		4,385,451.84	6,184,375.29
预付款项		1,178,948.10	400,219.5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588,015,990.85	467,860,340.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3,759,095.25	6,398,637.50
合同资产		2,711,556.48	6,12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912,814.30	69,436,282.62
流动资产合计		6,789,121,323.53	5,852,712,955.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389,122,916.89	7,289,122,91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99,157.80	150,766,734.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00,204.46	13,047,595.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86,865.35	1,718,382.25
无形资产		62,939,114.89	12,014,03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39.53	231,03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7,380.34	511,36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3,518,479.26	7,467,412,066.85
资产总计		14,442,639,802.79	13,320,125,02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9,287.12	184,222,363.62
应付账款		1,503,234,014.68	794,995,342.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046,730.05	47,897,460.35
应付职工薪酬		28,674,078.63	34,204,215.97
应交税费		1,068,533.49	1,430,595.82
其他应付款		1,701,727,985.15	848,034,293.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3,678.32	632,136.37
其他流动负债		5,800,972.92	5,104,028.34
流动负债合计		3,288,285,280.36	1,916,520,43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8,585.20	908,129.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065,471.94	36,735,025.65
递延收益		67,176,226.48	71,315,70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15,534.80	13,266,70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15,818.42	122,225,566.11
负债合计		3,405,301,098.78	2,038,746,00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8,750,000.00	3,418,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66,471,079.22	8,166,471,079.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106,203.80	73,723,395.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63,310.39	6,563,310.39
未分配利润		-633,551,889.40	-384,128,76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37,338,704.01	11,281,379,01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442,639,802.79	13,320,125,022.64
------------------------	--	-------------------	-------------------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48,411,380.74	6,919,437,218.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848,411,380.74	6,919,437,21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40,945,745.66	7,466,761,636.4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173,925,496.97	5,534,043,671.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423,179.32	24,288,580.40
销售费用	七、63	375,904,769.49	364,672,869.31
管理费用	七、64	179,541,893.67	192,077,102.78
研发费用	七、65	1,377,259,846.20	1,331,630,831.42
财务费用	七、66	3,890,560.01	20,048,581.53
其中：利息费用		56,937,249.17	61,581,914.09
利息收入		49,217,764.09	27,158,297.42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8,238,776.72	156,544,78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583,521.00	33,425,33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4,294.45	-832,094.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26,278.64	4,618,99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4,173,013.92	-30,225,07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42,146,781.17	-261,543,12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34,042.34	248,835.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571,541.31	-644,254,654.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9,400,878.81	3,493,797.3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198,203.95	3,881,89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368,866.45	-644,642,756.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532,211.07	16,852,32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901,077.52	-661,495,079.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901,077.52	-661,495,079.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313,291.85	-673,974,744.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2,214.33	12,479,66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27,796.54	39,154,979.7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2,807.94	39,287,345.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988.60	-132,365.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673,280.98	-622,340,099.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085,495.31	-634,819,764.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2,214.33	12,479,664.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439,837,464.63	1,438,746,790.4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90,261,843.61	1,334,085,328.05
税金及附加		2,957,873.63	4,058,629.70
销售费用		123,566,125.27	106,758,260.80
管理费用		37,703,262.58	62,599,343.04
研发费用		238,677,750.49	436,355,691.10
财务费用		-47,141,193.15	-27,356,097.82
其中：利息费用		158,995.34	1,570,304.91
利息收入		41,431,623.66	18,156,045.21
加：其他收益		41,552,502.50	31,583,93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0,835,98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6,278.64	4,618,99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30,342.45	-1,844,75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2,488.54	657,83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486,258.72	-442,736,758.32
加：营业外收入		563,341.76	116,910.47
减：营业外支出		2,202,791.83	551,994.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125,708.79	-443,171,842.10
减：所得税费用		297,414.64	26,717.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23,123.43	-443,198,55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23,123.43	-443,198,55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2,807.94	39,287,345.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2,807.94	39,287,345.3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82,807.94	39,287,345.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040,315.49	-403,911,21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5,959,743.76	7,237,118,69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72,964.89	11,499,95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482,110,566.71	441,192,5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8,543,275.36	7,689,811,25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8,621,505.83	5,854,275,66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191,190.14	1,465,049,88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050,429.43	173,642,37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920,131,071.23	808,924,4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0,994,196.63	8,301,892,3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50,921.27	-612,081,08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0,000,000.00	8,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11,826.40	34,343,43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610.56	9,99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993,444.83	8,254,353,43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15,155.25	83,508,55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0,000,000.00	9,4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6,716,155.25	9,503,508,55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22,710.4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8,196,343.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422,489,46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5,460,685,80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000,000.00	1,507,936,7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18,367.64	51,328,66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69,012,952.94	98,549,92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731,320.58	1,657,815,32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31,320.58	3,802,870,48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2,089.55	10,691,19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	-1,508,562,862.72	1,952,325,47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	5,318,596,840.58	3,366,271,36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	3,810,033,977.86	5,318,596,840.58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842,796.42	1,539,254,36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431.33	3,214,29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40,917.19	104,885,1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265,144.94	1,647,353,82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928,350.23	1,904,193,931.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57,044.87	67,818,83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21,115.95	48,549,95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59,604.26	168,778,5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266,115.31	2,189,341,28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0,970.37	-541,987,45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54,98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568,055.56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9,023,042.22	2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90,764.88	8,294,87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1,490,000.00	1,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442,714.71	572,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9,623,479.59	1,780,414,87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600,437.37	-1,560,414,87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8,196,343.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721,526,3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4,759,722,73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38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5,500.53	23,116,36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5,500.53	24,642,74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04,499.47	4,735,079,98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82,565.06	1,894,18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414,343.21	2,634,571,83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658,569.43	249,086,73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244,226.22	2,883,658,569.43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750.00				11,836,884.53 9.07		73,586,436.90		6,563,310.39		- 8,424,868.72 6.20	6,910,915.56 0.16	109,615,935.03	7,020,531.49 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121.69	20,121.69	25,067.66	45,189.3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750.00				11,836,884.53 9.07		73,586,436.90		6,563,310.39		- 8,424,848.60 4.51	6,910,935.68 1.85	109,641,002.69	7,020,576.68 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717,792.23		6,227,796.54				- 357,313,291.85	- 352,803,287.54	1,412,214.33	- 351,391,073.21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6,227,796. 54				- 357,313,291. 85		- 351,085,495. 31	6,412,214.3 3	- 344,673,280. 98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717,792.23							- 1,717,792.23		- 1,717,792.23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他					-1,717,792.23							-		-
												1,717,792.23		1,717,792.23
(三) 利润分配													-	-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18,750.00 0.00				11,835,166.74 6.84	79,814,233 .44	6,563,310 .39	8,782,161,89 6.36	-	6,558,132,39 4.31	111,053,217 .02	6,669,185,61 1.33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5,000.00 00.00				8,509,309.20 1.76	34,431,45 7.15	6,563,31 0.39			7,751,080,2 76.07	-	3,534,223,6 93.23	97,089,10 3.69	3,631,312,7 9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6,415.99		206,415.99	72,234.31	278,650.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5,000,000.00			8,509,309,201.76		34,431,457.15		6,563,310.39		-7,750,873,860.08		3,534,430,109.22	97,161,338.00	3,631,591,44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750,000.00			3,327,575,337.31		39,154,979.75				-673,974,744.43		3,376,505,572.63	12,479,664.69	3,388,985,23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54,979.75				-673,974,744.43		634,819,764.68	12,479,664.69	-622,340,09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750,000.00			3,327,575,337.31								4,011,325,337.31		4,011,325,337.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3,750,000.00			827,575,337.31								1,511,325,337.31		1,511,325,337.31
2.其他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2023 年年度报告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8,750,000.00			11,836,884,539.07	73,586,436.90	6,563,310.39	8,424,848,604.51	-	6,910,935,681.85	109,641,002.69	7,020,576,684.54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3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73,723,395.86		6,563,310.39	-384,102,048.54	11,281,405,73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717.43	-26,717.4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73,723,395.86		6,563,310.39	-384,128,765.97	11,281,379,01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2,807.94			-249,423,123.43	-244,040,31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2,807.94			-249,423,123.43	-244,040,31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79,106,203.80		6,563,310.39	-633,551,889.40	11,037,338,704.0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5,000,000.00				4,838,895,741.91		34,436,050.52		6,563,310.39	59,069,793.56	7,673,964,89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5,000,000.00				4,838,895,741.91		34,436,050.52		6,563,310.39	59,069,793.56	7,673,964,89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750,000.00				3,327,575,337.31		39,287,345.34			-443,198,559.53	3,607,414,12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87,345.34			-443,198,559.53	-403,911,21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750,000.00				3,327,575,337.31						4,011,325,337.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3,750,000.00				3,327,575,337.31						4,011,325,337.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8,750,000.00				8,166,471,079.22		73,723,395.86		6,563,310.39	-384,128,765.97	11,281,379,019.50

公司负责人：孙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14508850F，法定代表人孙晓南，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本次股份制改革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0754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3,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00 万元，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开征集确认的 17 家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 69,5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3,5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1818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6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36 号文《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5,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3,7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8,750,000.00 元，发行价格 6.05 元/股。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移动通信核心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以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同时，重点聚焦交通、能源等行业市场，为行业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及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如下：

序号	子企业名称	子企业简称
1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信科
2	中信科移动（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科印尼
3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虹信科技
4	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烽合智达
5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虹信技服
6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虹服软件
7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
8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原动力
9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联仪
10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
11	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信科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五、21、五、26 和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印尼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期末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五、11。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5.00	9.50-2.11
机器设备	3-7	5.00	31.67-13.57
运输工具	5-7	5.00	31.67-13.57
电子设备	5-7	5.00	19.00-13.57
办公设备	5-7	5.00	31.67-13.5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五、27。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出让合同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8	购买合同、协议；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3-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2-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27。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移动通信网络设备

公司向通信运营商、政企客户等销售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销售的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已经取得收款凭证，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商品相关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①移动通信一体化服务

移动通信一体化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提供无线网络规划、无线网络优化和无线通信工程建设等移动通信一体化服务。公司在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或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期调整对应项目收入。

②移动通信网络运维服务

移动通信网络运维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硬件故障处理应急保障等内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金额或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提供的无线网络维护服务收入金额。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房屋建筑物
车辆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1,56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24,501.50
未分配利润	-329,736.19
少数股东权益	-83,198.37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50,001.08
少数股东损益	-108,122.8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7,661.11	18,121,305.78	65,828,96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2,873.50	18,076,116.43	34,058,989.93
未分配利润	-8,424,868,726.20	20,121.69	-8,424,848,604.51
少数股东权益	109,615,935.03	25,067.66	109,641,002.69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6,618,861.94	233,460.95	16,852,322.89
少数股东损益	12,526,831.34	-47,166.65	12,479,664.6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65,414.77	30,279,356.97	74,344,77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3,368.90	30,558,007.27	39,641,376.17
未分配利润	-7,751,080,276.07	206,415.99	-7,750,873,860.08
少数股东权益	97,089,103.69	72,234.31	97,161,338.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1%、9%、6%、5%
房产税	计税余值	1.2%
	房产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6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22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优惠：

①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478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科技”）

子公司虹信科技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748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 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合智达”）

子公司烽合智达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451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技服”）

子公司虹信技服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924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⑤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服软件”）

子公司虹服软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758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⑥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

子公司大唐移动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026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⑦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仪”）

子公司大唐联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2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241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⑧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唐”）

子公司上海大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3年11月1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026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⑨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动力”）

子公司上海原动力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3年11月1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264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子公司大唐移动、上海大唐、大唐联仪、烽合智达、虹服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大唐移动、上海大唐、大唐联仪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符合规定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大唐移动提供相关服务符合规定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4）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5）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及所得税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虹服软件、上海原动力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期享受此优惠政策。

（6）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信科移动、子公司虹信科技、上海大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条件，本期享受此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34.34	30,822.21
银行存款	2,842,899,482.08	5,304,409,439.5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969,740,604.16	14,149,668.97
其他货币资金	50,858,493.18	80,467,008.96
合计	3,863,503,413.76	5,399,056,939.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900,120.30	88,064,177.33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382,922.16	73,292,938.82
履约保证金	4,086,513.74	7,167,160.33
合计	53,469,435.90	80,460,099.1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1,826,278.64	1,204,618,997.73	结构性存款
其中：			
其他	1,301,826,278.64	1,204,618,997.73	结构性存款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301,826,278.64	1,204,618,997.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43,052.93	24,506,555.2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5,221,378.75	38,826,062.97
商业承兑汇票	200,993,060.04	211,514,442.18
减：坏账准备	12,644,363.38	12,206,852.77
合计	251,413,128.34	262,640,207.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324,353.52	7,745,154.58
商业承兑票据	4,765,436.65	1,690,4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3,879,887.42	15,955,781.28
合计	87,969,677.59	25,391,335.8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057,491.72	100.00	12,644,363.38	4.79	251,413,128.34	274,847,060.43	100.00	12,206,852.77	4.44	262,640,207.6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7,843,052.93	10.54			27,843,052.93	24,506,555.28	8.92			24,506,555.2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5,221,378.75	13.34	1,501,548.95	4.26	33,719,829.80	38,826,062.97	14.13	1,941,303.17	5.00	36,884,759.80
商业承兑汇票	200,993,060.04	76.12	11,142,814.43	5.54	189,850,245.61	211,514,442.18	76.95	10,265,549.60	4.85	201,248,892.58
合计	264,057,491.72	/	12,644,363.38	/	251,413,128.34	274,847,060.43	/	12,206,852.77	/	262,640,207.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7,843,052.9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5,221,378.75	1,501,548.95	4.26
商业承兑汇票	200,993,060.04	11,142,814.43	5.54
合计	264,057,491.72	12,644,363.38	4.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206,852.77	437,510.61				12,644,363.38
合计	12,206,852.77	437,510.61				12,644,363.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431,785,670.09	3,702,836,243.30
1年以内小计	4,431,785,670.09	3,702,836,243.30
1至2年	1,199,533,809.29	990,195,757.34
2至3年	249,775,687.45	284,462,471.69
3年以上		
3至4年	136,092,553.87	110,814,874.99
4至5年	49,432,623.21	71,185,847.72
5年以上	145,128,730.03	119,590,460.39
合计	6,211,749,073.94	5,279,085,655.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4,9 92,2 36.8 0	0. 24	14,99 2,236 .80	100		14,292,530. 29	0.27	14,292,530.2 9	100.0 0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6,19 6,75 6,83 7.14	99 .7 6	723,0 54,97 0.47	11.67	5,47 3,70 1,86 6.67	5,264,793,1 25.14	99.7 3	633,602,216. 45	12.03	4,631,190,908 .69
其中:										
账龄组 合	6,19 6,75 6,83 7.14	99 .7 6	723,0 54,97 0.47	11.67	5,47 3,70 1,86 6.67	5,264,793,1 25.14	99.7 3	633,602,216. 45	12.03	4,631,190,908 .69
合计	6,21 1,74 9,07 3.94	/	738,0 47,20 7.27	/	5,47 3,70 1,86 6.67	5,279,085,6 55.43	/	647,894,746. 74	/	4,631,190,908 .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安德置业有限公司	7,357,500.00	7,35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829.38	2,021,829.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齐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昭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400.00	1,60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789,123.50	789,12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698,738.56	698,738.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大友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宇智通(北京)网络技术培训中心	196,250.00	196,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七九处	159,500.00	15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安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130.00	114,1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州市德城区安居通信有限公司	36,800.00	36,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德阳市分公司	21,500.00	2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15,061.53	15,061.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11,403.83	11,40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992,236.80	14,992,236.8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逾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196,756,837.14	723,054,970.47	11.67
合计	6,196,756,837.14	723,054,970.47	1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47,894,746.74	93,230,337.74	224,077.41	2,853,799.80		738,047,207.27
合计	647,894,746.74	93,230,337.74	224,077.41	2,853,799.80		738,047,207.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53,799.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72,764,657.49		172,764,657.49	2.77	8,892,356.97
客户 B	123,225,566.64	764,614.41	123,990,181.05	1.99	7,513,614.93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10,209,874.26		110,209,874.26	1.77	9,960,537.11
客户 C	104,418,731.49	154,462.47	104,573,193.96	1.68	6,155,579.85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01,354,212.28	1,851,066.03	103,205,278.31	1.65	10,888,869.87
合计	611,973,042.16	2,770,142.91	614,743,185.07	9.86	43,410,958.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4,298,474.95	2,029,803.06	22,268,671.89	37,099,580.71	1,951,180.61	35,148,400.10
合计	24,298,474.95	2,029,803.06	22,268,671.89	37,099,580.71	1,951,180.61	35,148,400.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98,474.95	100.00	2,029,803.06	8.35	22,268,671.89	37,099,580.71	100.00	1,951,180.61	5.26	35,148,400.10
其中：										
质保金	24,298,474.95	100.00	2,029,803.06	8.35	22,268,671.89	37,099,580.71	100.00	1,951,180.61	5.26	35,148,400.10
合计	24,298,474.95	/	2,029,803.06	/	22,268,671.89	37,099,580.71	/	1,951,180.61	/	35,148,400.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298,474.95	2,029,803.06	8.35
合计	24,298,474.95	2,029,803.06	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78,622.45			预期损失
合计	78,622.4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832,098.04	19,281,590.88
合计	21,832,098.04	19,281,590.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35,699.40	
合计	8,235,699.4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589,738.22	96.67	18,057,450.91	100.00
1 至 2 年	950,873.46	3.3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540,611.68	100.00	18,057,450.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001936	5,483,200.00	19.21
20000830	4,056,493.42	14.21
70000827	3,015,000.00	10.56
20002248	1,030,000.00	3.61
12001038	851,823.38	2.98
合计	14,436,516.80	50.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428,860.32	195,130,745.15
合计	181,428,860.32	195,130,74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8,225,872.40	120,349,405.92
1 年以内小计	148,225,872.40	120,349,405.92
1 至 2 年	18,906,735.86	37,921,664.34
2 至 3 年	10,604,061.32	29,914,811.9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747,585.96	20,788,501.47
4 至 5 年	11,844,656.97	15,027,348.17
5 年以上	34,105,717.38	29,405,539.86
合计	230,434,629.89	253,407,271.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9,375,487.31	139,394,659.01
往来款	33,769,380.92	33,839,863.52
补助款	22,500,000.00	
备用金	22,286,768.13	21,270,726.08
供应商返利	22,145,527.67	27,309,297.01
办事处日常经费	23,826,397.66	21,802,842.93
其他	6,531,068.20	9,789,883.19
合计	230,434,629.89	253,407,271.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005,479.54	17,016,307.60	36,254,739.45	58,276,526.5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82,063.57	-11,525,999.88	3,937,306.43	-9,270,757.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23,415.97	5,490,307.72	40,192,045.88	49,005,769.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8,276,526.59	-9,270,757.02				49,005,769.57
合计	58,276,526.59	-9,270,757.02				49,005,769.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	22,500,000.00	9.76	补助款	1年以内	225,000.00
302711	22,145,527.67	9.61	供应商返利	1年以内	221,455.28
302907	13,562,264.04	5.89	往来款	5年以上	13,562,264.04
客户B	8,792,399.00	3.8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至4年	91,462.49
客户D	7,028,310.17	3.0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至5年	1,063,807.10
合计	74,028,500.88	32.13	/	/	15,163,988.9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029,991.89	71,405,952.91	430,624,038.98	607,012,778.20	97,865,221.83	509,147,556.37
在产品 及半成品	101,826,081.87	49,030,368.96	52,795,712.91	136,174,335.60	58,737,819.64	77,436,515.96
库存商品	311,390,535.38	150,266,201.25	161,124,334.13	212,223,848.16	146,984,397.22	65,239,450.94
合同履约成本	872,798,228.04	12,799,464.68	859,998,763.36	771,099,331.79	12,347,870.48	758,751,461.31

发出商品	737,411,846.94	135,846,816.79	601,565,030.15	1,062,375,453.88	240,257,817.95	822,117,635.93
合计	2,525,456,684.12	419,348,804.59	2,106,107,879.53	2,788,885,747.63	556,193,127.12	2,232,692,620.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865,221.83	4,287,268.81	-	22,172,000.11		71,405,952.91
在产品及半成品	58,737,819.64	57,829.84		9,765,280.52		49,030,368.96
库存商品	146,984,397.22	40,197,810.86		36,916,006.83		150,266,201.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2,347,870.48	543,844.29		92,250.09		12,799,464.68
发出商品	240,257,817.95	204,583,443.29		308,994,444.45		135,846,816.79
合计	556,193,127.12	241,095,659.47		377,939,982.00		419,348,804.5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原因为存货卖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502,029,991.89	71,405,952.91	14.22	607,012,778.20	97,865,221.83	16.12
在产品及半成品	101,826,081.87	49,030,368.96	48.15	136,174,335.60	58,737,819.64	43.13
库存商品	311,390,535.38	150,266,201.25	48.26	212,223,848.16	146,984,397.22	69.26
发出商品	737,411,846.94	135,846,816.79	18.42	1,062,375,453.88	240,257,817.95	22.62

合同履约成本	872,798,228.04	12,799,464.68	1.47	771,099,331.79	12,347,870.48	1.60
合计	2,525,456,684.12	419,348,804.59	16.60	2,788,885,747.63	556,193,127.12	19.9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消耗或实现销售
在产品及半成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消耗或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消耗或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实现销售
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实现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110,219,211.15	149,467,043.22
预缴所得税	14,431,149.13	13,732,831.60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4,192,277.41	2,705,832.67
其他	43.42	43.42
合计	138,842,681.11	165,905,750.9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	1,397,681.19		1,397,681.19								

责 任 公 司											
深 圳 市 虹 远 通 信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7,77 3,54 1.04			- 2,860 ,806. 94						4,912 ,734. 10	
武 汉 虹 捷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2,87 4,88 0.36			- 343,4 87.51						2,531 ,392. 85	
小 计	12,0 46,1 02.5 9		1,39 7,68 1.19	- 3,204 ,294. 45						7,444 ,126. 95	
合 计	12,0 46,1 02.5 9		1,39 7,68 1.19	- 3,204 ,294. 45						7,444 ,126. 9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669,229.95			6,330,770.05			157,000,000.00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7,504.40			1,653.40			99,157.80				
合计	150,766,734.35			6,332,423.45			157,099,157.8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106,185.27	69,106,18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8,383.29	5,718,383.29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5,718,383.29	5,718,383.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0,057.09	1,310,057.0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310,057.09	1,310,057.09
4. 期末余额	73,514,511.47	73,514,511.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860,220.50	20,860,22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6,552.81	6,096,552.81
(1) 计提或摊销	1,807,415.34	1,807,415.34
(2) 其他增加	4,289,137.47	4,289,13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279.35	282,279.3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82,279.35	282,279.35
4. 期末余额	26,674,493.96	26,674,493.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 期末账面价值	46,840,017.51	46,840,017.5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245,964.77	48,245,964.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3,753,199.89	476,334,117.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3,753,199.89	476,334,117.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324,157.11	157,640,266.76	27,409,067.87	665,880,659.61	52,901,210.10	1,183,155,36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0,057.09	9,514,674.17	465,690.27	34,352,135.63	5,545,905.20	51,188,462.36
（1）购置		9,514,674.17	465,690.27	34,352,135.63	5,545,905.20	49,878,405.27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增加	1,310,057.09					1,310,05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7,640,203.47	8,947,028.97	1,547,931.66	14,846,373.38	1,492,008.33	34,473,545.81
（1）处置或报废	1,945,587.52	8,925,170.56	1,547,931.66	14,846,373.38	1,490,099.40	28,755,162.52
（2）其他减少	5,694,615.95	21,858.41			1,908.93	5,718,383.29
4. 期末余额	272,994,010.73	158,207,911.96	26,326,826.48	685,386,421.86	56,955,106.97	1,199,870,27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627,664.23	115,079,267.44	21,479,167.96	470,741,368.48	31,102,309.52	706,029,77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328,993.41	12,710,845.22	1,845,106.47	30,029,970.34	5,872,388.25	58,787,303.69
(1) 计提	8,046,714.06	12,710,845.22	1,845,106.47	30,029,970.34	5,872,388.25	58,505,024.34
(1) 其他增加	282,279.35					282,279.35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1,185.71	7,007,276.36	1,458,037.66	15,291,696.32	1,791,549.81	29,369,745.86
(1) 处置或报废	1,866,569.63	7,806,277.67	1,470,535.08	12,854,447.73	1,082,778.28	25,080,608.39
(2) 其他减少	1,954,616.08	799,001.31	12,497.42	2,437,248.59	708,771.53	4,289,137.47
4. 期末余额	72,135,471.93	120,782,836.30	21,866,236.77	485,479,642.50	35,183,147.96	735,447,335.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91,466.14		791,466.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723.49		121,723.49
(1) 处置或报废				121,723.49		121,723.49
4. 期末余额				669,742.65		669,742.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858,538.80	37,425,075.66	4,460,589.71	199,237,036.71	21,771,959.01	463,753,199.89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696,492.88	42,560,999.32	5,929,899.91	194,347,824.99	21,798,900.58	476,334,117.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173,128.57	
工程物资		
合计	15,173,12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15,173,128.57		15,173,128.57			
合计	15,173,128.57		15,173,128.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583,378,800.00		15,173,128.57			15,173,128.57	2.60	2.00				自筹
合计	583,378,800.00		15,173,128.57			15,173,128.5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4,069,445.14		254,069,44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28,304.64	39,202.40	46,967,507.04
新增租赁	46,928,304.64	39,202.40	46,967,50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88,972,633.39		88,972,633.39
处置	88,972,633.39		88,972,633.39
4. 期末余额	212,025,116.39	39,202.40	212,064,318.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8,502,392.12		138,502,39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14,006.79	5,880.36	61,819,887.15
(1) 计提	61,814,006.79	5,880.36	61,819,88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86,421,303.81		86,421,303.81
(1) 处置	86,421,303.81		86,421,303.81
4. 期末余额	113,895,095.10	5,880.36	113,900,975.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130,021.29	33,322.04	98,163,343.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567,053.02		115,567,053.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611,751.33	15,375,068.84	291,262.14	158,421,332.71	279,699,41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9,909.23	10,939,909.23
(1) 购置				10,939,909.23	10,939,909.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622.64		1,424,047.43	1,763,670.07
(1) 处置		339,622.64		1,424,047.43	1,763,670.07
4. 期末余额	105,611,751.33	15,035,446.20	291,262.14	167,937,194.51	288,875,654.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97,677.15	7,636,119.46	90,152.57	113,651,235.23	131,875,18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1,506.77	1,191,412.19	41,608.88	12,910,121.45	16,294,649.29
(1) 计提	2,151,506.77	1,191,412.19	41,608.88	12,910,121.45	16,294,64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301.89		1,424,047.43	1,752,349.32
(1) 处置		328,301.89		1,424,047.43	1,752,349.32
4. 期末余额	12,649,183.92	8,499,229.76	131,761.45	125,137,309.25	146,417,484.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92,962,567.41	6,536,216.44	159,500.69	42,799,885.26	142,458,169.80
2. 期初 账面价值	95,114,074.18	7,738,949.38	201,109.57	44,770,097.48	147,824,230.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525,891.89	596,358.32	3,461,102.24		6,661,147.97
合计	9,525,891.89	596,358.32	3,461,102.24		6,661,147.9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891,953.54	50,233,862.58	316,064,034.91	47,542,661.11
递延收益	4,479,779.10	671,966.87	1,100,000.00	165,000.00
租赁负债	95,410,446.21	14,311,566.94	120,808,705.18	18,121,305.78
合计	434,782,178.85	65,217,396.39	437,972,740.09	65,828,966.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057,088.00	13,958,563.20	86,726,317.93	13,008,947.69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21,512,797.39	3,226,919.61	19,826,171.99	2,973,925.81
使用权资产	98,163,343.33	14,724,501.50	120,507,442.84	18,076,116.43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1,826,278.64	273,941.80		
合计	214,559,507.36	32,183,926.11	227,059,932.76	34,058,989.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4,091,585.63	1,201,916,508.01
可抵扣亏损	8,001,033,946.80	7,038,678,484.08
合计	9,135,125,532.43	8,240,594,992.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198,148.66	1,198,148.66	
2026 年	90,017,912.71	90,017,912.71	
2027 年	355,566,702.72	355,566,702.72	
2028 年	795,559,267.80	794,666,594.57	
2029 年	1,266,665,324.31	1,266,665,324.31	
2030 年	1,703,628,867.44	1,703,628,867.44	
2031 年	1,637,608,500.15	1,637,608,500.15	
2032 年	1,189,326,433.52	1,189,326,433.52	
2033 年	961,462,789.49		
合计	8,001,033,946.80	7,038,678,484.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229,901.93		24,229,901.93	19,005,910.52		19,005,910.52

合同资产	23,194,474.01	2,047,194.72	21,147,279.29	3,843,265.66	1,074,695.47	2,768,570.19
合计	47,424,375.94	2,047,194.72	45,377,181.22	22,849,176.18	1,074,695.47	21,774,480.7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469,435.90	53,469,435.90	其他	各类保证金	80,460,099.15	80,460,099.15	其他	各类保证金及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15,722,468.95	15,722,468.95	抵押	贷款抵押房产
合计	53,469,435.90	53,469,435.90	/	/	96,182,568.10	96,182,568.1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信用借款		237,133,597.63
供应链金融	683,911,434.47	641,001,602.08
应付利息	4,343,698.41	2,661,722.18
合计	688,255,132.88	880,796,921.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2,016,329.23	963,487,909.5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6,776,570.44	92,252,468.31
商业承兑汇票	80,652,070.17	238,111,445.05
合计	1,019,444,969.84	1,293,851,822.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采购款	2,791,317,201.58	2,382,607,860.25
材料采购款	1,361,424,669.89	1,520,960,146.68
设备采购款	11,160,138.70	16,775,903.45
其他	732,256.46	16,018,010.76
合计	4,164,634,266.63	3,936,361,921.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20,770.00	
合计	20,77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6,052,893.14	137,490,939.14
合计	196,052,893.14	137,490,939.1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0,314,592.85	1,364,449,081.33	1,392,762,454.86	252,001,219.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1,135.13	154,751,219.57	160,450,614.69	231,740.01
三、辞退福利		6,308,329.41	6,308,329.4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6,245,727.98	1,525,508,630.31	1,559,521,398.96	252,232,959.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360,066.83	1,064,340,113.24	1,108,754,619.91	160,945,560.16
二、职工福利费		52,974,361.49	52,974,361.49	
三、社会保险费	3,881,224.26	84,992,576.49	88,868,932.68	4,86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8,804.73	80,554,426.40	84,373,231.13	
工伤保险费	62,419.53	2,367,834.79	2,425,386.25	4,868.07
生育保险费		476,531.68	476,531.68	
补充保险		1,593,783.62	1,593,783.62	
四、住房公积金	432,485.67	107,553,424.84	107,985,910.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505,310.98	36,323,835.35	16,600,260.35	90,228,885.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5,505.11	18,264,769.92	17,578,369.92	821,905.11
合计	280,314,592.85	1,364,449,081.33	1,392,762,454.86	252,001,219.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41,372.11	141,254,781.85	146,837,581.66	58,572.30
2、失业保险费	241,611.02	5,048,829.72	5,165,425.03	125,015.71
3、企业年金缴费	48,152.00	8,447,608.00	8,447,608.00	48,152.00
合计	5,931,135.13	154,751,219.57	160,450,614.69	231,74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675,401.00	75,214,114.74
个人所得税	3,449,045.44	6,420,24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1,029.26	1,931,917.81
企业所得税	1,036,687.99	1,140,487.8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847,769.31	1,250,518.56
房产税	707,926.26	691,568.87
土地使用税	222,590.31	132,245.05
印花税	16,791.24	
其他	299,725.24	
合计	100,486,966.05	86,781,100.0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959,149.76	126,527,838.17
合计	136,959,149.76	126,527,83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等	46,877,822.44	47,513,206.57
往来款	62,536,465.78	32,310,015.97
未支付日常费用	19,366,423.03	14,115,694.65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4,304,242.92	14,621,742.92
代收代付-社保款	52,606.83	8,389,523.93
其他	3,821,588.76	9,577,654.13
合计	136,959,149.76	126,527,838.1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0,000,000.00	177,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855,445.90	55,903,996.87
合计	447,855,445.90	233,403,996.8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7,898,488.95	13,127,262.99
票据背书未到期	25,391,335.86	69,400,975.37
合计	43,289,824.81	82,528,238.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79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79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的信用借款为 7.9 亿，减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 亿，期末余额 4 亿元。期初信用借款 9.675 亿，减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5 亿元，期初余额 7.9 亿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9,402,554.13	128,821,333.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67,097.63	10,596,310.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855,445.90	55,903,996.87
合计	37,380,010.60	62,321,026.4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218,406.30	4,218,406.30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2,158,125.98	34,983,389.54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6,376,532.28	39,201,795.8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917,734.01	172,118,450.00	154,567,546.82	210,468,637.1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917,734.01	172,118,450.00	154,567,546.82	210,468,637.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18,750,000.00						3,418,7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91,525,714.76			10,891,525,714.76
其他资本公积	945,358,824.31		1,717,792.23	943,641,032.08
合计	11,836,884,539.07		1,717,792.23	11,835,166,746.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处置联营企业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1,717,792.23 元，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23,395.86	6,332,423.45			949,615.51	5,382,807.94		79,106,203.8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	73,723,395.86	6,332,423.45			949,615.51	5,382,807.94		79,106,203.80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企 业自 身信 用风 险公 允价 值变 动								
二、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136,958.96	844,988.60				844,988.60		708,029.64
其中： 权益 法下 可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 他债 权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金 融资 产重 分类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958.96	844,988.60				844,988.60	708,029.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586,436.90	7,177,412.05			949,615.51	6,227,796.54	79,814,233.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63,310.39			6,563,310.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63,310.39			6,563,310.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24,868,726.20	-7,751,080,276.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121.69	206,415.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24,848,604.51	-7,750,873,860.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313,291.85	-673,974,74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82,161,896.36	-8,424,848,604.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21.69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35,205,098.81	6,164,835,272.83	6,905,250,718.44	5,525,797,118.41
其他业务	13,206,281.93	9,090,224.14	14,186,500.44	8,246,552.61
合计	7,848,411,380.74	6,173,925,496.97	6,919,437,218.88	5,534,043,671.0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84,841.14		691,943.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20.63		1,418.6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7	/	0.2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20.63	其他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 1,320.63 万元	1,418.65	其他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 1,418.65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20.63		1,418.6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83,520.51		690,525.07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3,562.06	8,357,450.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8,273,041.87	6,188,873.67
印花税	6,344,413.91	5,939,297.81
房产税	3,338,719.82	2,942,837.14
土地使用税	1,084,149.42	787,215.06
其他税费	59,292.24	72,906.47
合计	30,423,179.32	24,288,580.4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235,180.53	194,159,886.95
业务招待费	75,089,517.33	63,990,697.79
市场推广与服务费	28,407,886.30	29,116,914.92
产品质量保证金	12,074,794.59	19,906,937.85
差旅费	27,975,174.11	15,650,243.35
办公费	13,095,240.76	10,234,716.75
折旧摊销	8,397,215.71	12,784,382.05
租赁费	9,353,472.99	3,357,924.23
加工费	2,178,018.04	9,835,749.04

其他	4,098,269.13	5,635,416.38
合计	375,904,769.49	364,672,869.3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329,193.35	132,406,795.17
折旧与摊销	16,596,999.33	16,177,351.87
办公费	13,153,195.44	15,071,588.41
市场推广与服务费	12,668,611.49	2,860,859.92
咨询服务费	6,128,158.46	3,786,031.46
中介服务费	5,132,403.88	12,102,421.23
差旅费	3,580,593.74	1,285,567.95
修理费	2,339,231.89	2,937,054.79
租赁费	2,013,577.23	2,458,770.75
业务招待费	937,778.73	775,563.32
其他	2,662,150.13	2,215,097.91
合计	179,541,893.67	192,077,102.7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5,158,010.12	872,131,573.39
机物料消耗	111,657,839.76	76,522,806.65
专利费	93,399,999.26	115,732,053.68
技术服务费	84,621,958.63	76,569,479.15
折旧摊销	73,815,132.16	133,016,476.29
差旅费	38,921,024.21	20,647,306.94
租赁费	7,357,366.98	4,049,365.30
委托开发费	6,552,076.89	9,925,106.04
中介服务费	2,583,358.69	1,656,860.82
办公费	11,207,815.99	7,182,560.38
其他	11,985,263.51	14,197,242.78
合计	1,377,259,846.20	1,331,630,831.4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6,937,249.17	61,581,914.09
利息收入	-49,217,764.09	-27,158,297.42
汇兑损益	-10,098,283.66	-16,770,086.72
手续费支出	6,319,358.59	6,686,588.58
财政贴息	-50,000.00	-4,291,537.00
合计	3,890,560.01	20,048,581.5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经费补贴	154,487,246.82	109,949,616.93
科技创新补助及奖励	18,107,700.00	11,450,385.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356,946.57	
知识产权补助及奖金	16,692,019.21	19,169,200.01
即征即退增值税	9,401,704.23	3,092,108.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04,105.13	586,258.51
上市奖励		7,500,000.00
其他	1,289,054.76	4,797,217.93
合计	218,238,776.72	156,544,786.5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4,294.45	-832,094.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6,85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6,187.0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476,641.59	34,257,433.7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621,869.92	

合计	42,583,521.00	33,425,338.94
----	---------------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6,278.64	4,618,997.7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826,278.64	4,618,997.7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7,510.61	6,464,844.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006,260.33	20,316,897.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70,757.02	3,443,332.8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4,173,013.92	30,225,075.2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622.45	25,873.3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1,095,659.47	262,250,453.3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972,499.25	-733,205.80
合计	242,146,781.17	261,543,120.8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4,042.34	248,835.82
其他		
合计	634,042.34	248,835.8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6,409,879.62	2,804,902.10	16,409,879.62
无法支付应付款	2,842,017.90		2,842,017.90
其他	148,981.29	688,895.23	148,981.29
合计	19,400,878.81	3,493,797.33	19,400,87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23,171.31	1,407,757.24	2,923,171.3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243,552.01	1,118,600.55	2,243,552.01
对外捐赠	615,000.00	681,000.00	615,000.00
其他	416,480.63	674,541.79	416,480.63
合计	6,198,203.95	3,881,899.58	6,198,203.9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45,319.90	20,293,41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3,108.83	-3,441,089.80
合计	8,532,211.07	16,852,322.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2,368,866.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355,329.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8,773.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0,835.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0,644.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76,044.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979,361.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753,927.9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87,894,104.78
所得税费用	8,532,21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1,114,423.97	177,841,396.82
往来款	209,245,352.14	235,374,124.41
利息收入	49,217,764.09	27,158,297.42
其他	32,533,026.51	818,779.68
合计	482,110,566.71	441,192,598.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570,978,664.53	538,092,843.45
捐赠支出	615,000.00	681,000.00
往来支出	348,537,406.70	270,150,562.09
合计	920,131,071.23	808,924,40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交易费用	1,000.00	
合计	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子公司虹信技服本期处置联营企业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权交易费用 1,000 元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租金	69,012,952.94	75,900,866.60
上市发行费用		22,649,056.67
合计	69,012,952.94	98,549,923.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80,796,921.89	300,000,000.00	72,676,578.63	565,218,367.64		688,255,132.88
长期借款	967,500,000.00			177,500,000.00		790,000,000.00
租赁负债	118,225,023.27		46,023,386.17	69,012,952.94		95,235,456.50
合计	1,966,521,945.16	300,000,000.00	118,699,964.80	811,731,320.58		1,573,490,589.3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901,077.52	-661,495,079.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146,781.17	261,543,120.83
信用减值损失	84,173,013.92	30,225,075.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312,439.68	99,739,182.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819,887.15	74,713,089.29
无形资产摊销	16,294,649.29	23,208,39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1,102.24	4,793,25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042.34	-248,83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9,214.19	1,407,12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6,278.64	-4,618,997.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82,116.47	52,360,31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83,521.00	-33,425,33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570.50	8,786,46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4,679.33	-12,227,352.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510,918.49	-879,816,07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185,505.38	-509,069,718.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7,666,683.94	932,044,280.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50,921.27	-612,081,081.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46,967,507.04	11,317,080.9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10,033,977.86	5,318,596,840.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8,596,840.58	3,366,271,36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562,862.72	1,952,325,473.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10,033,977.86	5,318,596,840.58
其中：库存现金	4,834.34	30,82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0,029,143.52	5,318,559,10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09.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033,977.86	5,318,596,840.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1,548,775.62
其中：美元	19,251,184.95	7.0827	136,350,367.64
印尼盾	11,276,373,049.00	0.000461	5,198,407.98
应收账款	-	-	260,164,774.95
其中：泰铢	517,968,107.00	0.2074	107,426,585.39
美元	9,894,281.92	7.0827	70,078,230.56
印尼盾	125,254,753,687.00	0.000461	57,742,441.45
俄罗斯卢布	276,626,722.22	0.0803	22,213,125.79
欧元	233,520.00	7.8592	1,835,280.38
马来西亚林吉特	297,546.07	1.5415	458,680.55
巴西雷亚尔	281,185.71	1.4596	410,430.83
其他应收款	-	-	35,947,709.88
其中：美元	5,075,424.61	7.0827	35,947,709.88
应付账款	-	-	27,389,910.57
印尼盾	59,414,122,706.00	0.000461	27,389,910.5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	印度尼西亚	印尼盾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

有限公司		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	--	------------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18,910,512.2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92,881,095.7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9,074,944.07	
合计	9,074,944.0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876,180.18	4,182,623.61
第二年	5,861,831.56	757,373.89
第三年	3,380,011.38	
第四年	224,623.49	
第五年	18,718.62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5,361,365.23	4,939,997.5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5,158,010.12	872,131,573.39
机物料消耗	111,657,839.76	76,522,806.65
专利费	93,399,999.26	115,732,053.68
技术服务费	84,621,958.63	76,569,479.15
折旧摊销	73,815,132.16	133,016,476.29
差旅费	38,921,024.21	20,647,306.94
租赁费	7,357,366.98	4,049,365.30
委托开发费	6,552,076.89	9,925,106.04
中介服务费	2,583,358.69	1,656,860.82
办公费	11,207,815.99	7,182,560.38
其他	11,985,263.51	14,197,242.78
合计	1,377,259,846.20	1,331,630,831.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77,259,846.20	1,331,630,831.4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000,000,000.00	湖北武汉	通信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700,000,000.00	湖北武汉	天馈设备及室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50,000,000.00	湖北武汉	移动通信相关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000.00	湖北武汉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75.00	投资设立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00.00	湖北武汉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相关的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1,501,130,586.00	北京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以及4/5G行业专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0.00	上海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等相关产		100.00	企业合并

				品的生产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00.00	北京	移动通信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54.00	企业合并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105,000,000.00	上海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99.00	企业合并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12,172,160.00	印度尼西亚	通信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等业务	1.00	99.00	投资设立
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000,000.00	广东深圳	通信设备制造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	17,950.24		1,382,498.5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079,116.10	5,000,000.00	79,887,945.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73,346,287.95	20,533,908.07	593,880,196.02	454,740,947.31	889,388.27	455,630,335.58	613,747,022.13	27,571,300.01	641,318,322.14	502,728,729.65	2,386,013.42	505,114,743.07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98,544,323.46	143,391,269.89	3,741,935,593.35	3,395,542,352.08	28,559,253.32	3,424,101,605.40	3,273,321,135.84	116,199,577.02	3,389,520,712.86	3,038,876,450.98	27,408,946.10	3,066,285,397.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03,669,122.75	1,795,025.46	1,795,025.46	11,577,242.82	595,793,068.91	7,518,114.60	7,518,114.60	18,034,723.37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37,105,177.26	16,316,464.40	16,316,464.40	145,479,391.84	2,379,935,158.78	40,816,081.12	40,816,081.12	120,292,816.0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光通讯模块制造	29.1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8,687,677.70	44,705,319.67
非流动资产	894,959.57	1,525,780.64
资产合计	39,582,637.27	46,231,100.31
流动负债	21,638,021.07	18,476,229.38
非流动负债	200,977.72	200,977.72
负债合计	21,838,998.79	18,677,207.1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743,638.48	27,553,893.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304,731.53	49,013,949.03
净利润	-9,864,851.51	-3,072,592.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864,851.51	-3,072,592.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22,500,0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完成验收，取得收款权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2,917,734.01	172,118,450.00		154,487,246.82	80,300.00	210,468,637.19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917,734.01	172,118,450.00		154,487,246.82	80,300.00	210,468,637.1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1,948,872.85	35,571,758.84
与收益相关	168,028,852.17	124,678,306.20
合计	199,977,725.02	160,250,065.0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

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9.86%（2022年：11.1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2.13%（2022年：25.6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88,255,132.88				688,255,132.88
应付票据	1,019,444,969.84				1,019,444,969.84
应付账款	4,164,634,266.63				4,164,634,266.63
其他应付款	136,959,149.76				136,959,14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855,445.90				447,855,445.90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1,619,240.29	11,097,438.62	4,663,331.70	37,380,010.6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457,148,965.01	421,619,240.29	11,097,438.62	4,663,331.70	6,894,528,975.61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880,796,921.89				880,796,921.89
应付票据	1,293,851,822.88				1,293,851,822.88
应付账款	3,936,361,921.14				3,936,361,921.14
其他应付款	126,527,838.17				126,527,83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403,996.87				233,403,996.87
长期借款		390,000,000.00	400,000,000.00		790,000,000.00
租赁负债		38,048,263.06	9,831,789.44	14,440,973.90	62,321,026.4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470,942,500.95	428,048,263.06	409,831,789.44	14,440,973.90	7,323,263,527.3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3,810,029,143.52	5,318,559,108.56
其中：银行存款	3,810,029,143.52	5,318,559,108.56
金融负债	1,155,606,212.67	1,108,358,620.90
其中：短期借款	270,370,756.17	22,633,59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855,445.90	233,403,996.87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790,000,000.00
租赁负债	37,380,010.60	62,321,026.4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301,826,278.64	1,204,618,997.7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826,278.64	1,204,618,997.73
金融负债	30,564,351.53	358,641,525.45
其中：短期借款	30,564,351.53	358,641,525.45

期末，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083,408.78 元（上年年末：1,897,112.64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242,376,308.08	234,980,221.78
其他外币	27,389,910.57	66,972,838.12	195,284,952.37	216,469,397.90
合 计	27,389,910.57	66,972,838.12	437,661,260.45	451,449,619.6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期数		上期数	
美元汇率上升	5%	20,513,567.49	5%	9,986,659.44
美元汇率下降	-5%	-20,513,567.49	-5%	-9,986,659.4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81%（上年年末：53.8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826,278.64	1,301,826,278.6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1,826,278.64	1,301,826,278.6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301,826,278.64	1,301,826,278.6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99,157.80	157,099,157.8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1,832,098.04	21,832,098.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80,757,534.48	1,480,757,534.4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000.00	41.01	41.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烽火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云信产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方瑞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原子公司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武汉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大唐互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大唐互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14,677,314.69	365,062.07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0,105,226.24	873,852.43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2,153,918.90	19,106,717.70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0,107,591.75	3,330,050.00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7,982,807.71	2,160,465.99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7,748,101.59	5,598,267.9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7,513,581.62	22,054,871.2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6,039,974.23	28,080,462.98
武汉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5,963,331.20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5,471,154.60	19,353,774.14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4,259,073.80	13,794,910.88
西安方瑞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787,325.49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715,735.33	1,860,196.19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626,234.09	5,631,745.80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968,078.59	2,209,807.26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887,188.03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862,748.09	535,094.32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846,207.74	1,287,893.48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468,254.70	255,849.06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415,210.14	243,362.55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377,358.49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372,846.40	689,700.00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26,216.98	149,285.38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81,593.02	522,667.41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51,327.43	
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45,650.00	159,000.00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78,277.98	5,620,460.19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43,940.70	2,898,561.38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2,384.51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4,075.47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752.95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4,577,486.52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3,258,150.28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884,955.75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674,510.00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210,435.7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12,752.83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04,299.34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76,543.39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11,946.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244,984,727.99	625,223,308.73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9,992,225.34	39,971,984.65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6,207,547.17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1,329,379.26	15,645,385.63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0,529,203.57	5,235,398.24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3,733,106.19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2,853,773.58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944,782.27	1,479,734.51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909,899.50	4,115,044.25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466,695.16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259,661.46	3,483,298.86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053,097.3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047,268.96	45,138.33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705,136.79	396,226.42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687,499.74	208,672.57
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580,000.00	259,282.30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524,709.61	921,298.24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447,252.67	180,188.68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32,743.36	862.07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2,029.21	620,634.49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9,900.00	615,929.19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3,598,230.09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5,095,663.54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2,396,247.79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309,734.51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253,097.35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233,817.48
大唐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70,188.68
西安烽火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14,765.42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4,171.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71,100.46	4,295,130.63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17,009.90	2,233,108.72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3,751.88	2,393,737.5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757.98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154.8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6,958.00	193,797.80	11,769.46	19,322.12		535,096.67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53,761.49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0,000.00			10,500.00	335,428.57	433.27	7,308.48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58,458.09	5,863,308.69	978,269.21	1,035,374.01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516,889.03	10,516,889.00	119,480.91	586,606.96		

烽火国际 (印度尼西亚)有 限责任公 司	房屋建筑物					425,380.58					
烽火通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817.6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2/23	2023/2/22	已还款

本公司拆入资金支付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利息 136,500.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4.46	1,564.14
关键管理人员数量	26	27

2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45,636.12	276,039.77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56,776,570.44	92,252,468.31

本公司在关联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期末存放款项 969,740,604.16 元（期初 14,149,668.97 元），其中银行存款 967,129,661.44 元、票据保证金 2,610,942.72 元；存款年利率 0.55%-1.35%（上期：0.42%-1.485%）。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烽火国际 (印度尼西亚) 有限责任公司	110,209,874.26	9,960,537.11	166,660,232.54	2,228,789.44
应收账款	武汉智慧 地铁科技 有限公司	101,354,212.28	10,870,359.21	122,891,923.68	7,781,818.36
应收账款	武汉虹旭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31,402,540.55	11,045,761.29	33,359,763.07	5,763,389.68
应收账款	大唐联诚 信息系统 技术有限公司	25,522,545.47	1,902,722.99	30,550,094.01	1,673,194.98
应收账款	大唐电信 国际技术 有限公司	8,316,972.74	8,316,972.74	8,316,972.74	8,316,972.74
应收账款	大唐软件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6,363,018.46	6,363,018.46	6,363,018.46	6,363,018.46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 信息集成 技术有限公司	5,769,529.80	576,952.98	5,789,160.72	57,891.61
应收账款	北京大唐 高鸿数据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4,501,192.71	3,707,413.80	4,501,192.71	2,440,828.22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 国际技术 有限责任 公司	3,478,458.13	1,601,908.51	3,478,458.13	732,111.81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3,280,052.64	963,259.41	3,335,052.45	999,114.41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 创新谷管 理有限公 司	2,284,471.67	85,369.41	2,356,422.07	471,284.41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方 烽火科技 有限公司	1,985,291.69	741,955.35	1,985,291.69	441,169.35
应收账款	烽火通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42,103.46	846,318.29	1,368,936.09	590,071.89
应收账款	西安大唐 电信有限 公司	1,528,100.00	313,068.37	1,528,100.00	122,185.00

应收账款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0,000.00	11,900.00		
应收账款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189,800.00	11,898.00	6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160,155.87	11,601.56		
应收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3,558.82	115,355.88	4,883,760.00	48,837.60
应收账款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71,560.00	6,715.60	420,000.00	4,200.00
应收账款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566,400.00	566,400.00	566,400.00	566,400.00
应收账款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516,000.00	5,160.00	368,400.00	3,684.00
应收账款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95,766.47	36,898.48	638,077.56	6,380.78
应收账款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00	46,500.00	4,650,000.00	46,500.00
应收账款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33,833.50	39,166.70	157,833.50	15,783.35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9,570.00	50,059.23	69,570.00	47,620.39
应收账款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	460.00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6,124.80	3,612.48	36,124.80	361.25
应收账款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
应收账款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			139,204.60	69,602.30

	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9,130.68	191.31
应收账款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80.00	43.80
应收票据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30,346,210.10	303,462.10	16,679,873.23	166,798.73
应收票据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832,549.00	1,012,214.90	4,176,900.00	41,769.00
应收票据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93,753.40			
应收票据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63,439.81			
应收票据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有限公司	535,000.00			
应收票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45,101.18			
应收票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9.60	89.50
预付款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19.90		247,843.07	
预付款项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预付款项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14,754.00			
预付款项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5,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	5,212,828.85	68,928.37	2,847,313.23	28,914.34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武汉云信产投科技有限公司	596,910.70	596,910.70		
其他应收款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396,246.53	394,662.53	396,246.53	198,123.27
其他应收款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14,534.80	2,145.35	16,000.00	1,060.00
其他应收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22.36	9,326.22	16,000.00	6,2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8,541.00	138,541.00	138,541.00	138,541.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21,100.00	60,550.00	121,100.00	24,220.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427.00	14,213.50
合同资产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851,066.03	18,510.66	527,957.46	5,279.57
合同资产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160.00	471.60
合同资产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33,800.93	6,33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2,064,626.76	206,46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	1,594,243.46	370,623.25	349,920.00	65,766.00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070.1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727,505.17	
应付票据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4,284,551.23	6,780,892.16
应付票据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71,449.55	46,743.58
应付票据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51,136.20	
应付票据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784,337.56	
应付票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74,246.00	
应付票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49.31	4,218,039.71
应付票据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1,502.67	
应付账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39,022.31	390,474.96
应付账款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776,013.12	26,663,276.85
应付账款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2,112.03	90,970.00
应付账款	武汉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	4,674,923.75	
应付账款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3,258,150.28	3,681,709.80
应付账款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2,944,823.68	5,915,844.81
应付账款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762,580.70	8,607,527.56
应付账款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2,359.87	1,446,064.61
应付账款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68,599.86	2,468,599.86
应付账款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2,458,507.32	9,667,117.85
应付账款	西安方瑞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019,677.80	

应付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705,102.14	7,380,377.45
应付账款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59,701.46	2,583,629.73
应付账款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907,179.50	1,761,967.31
应付账款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2,880.53	3,742,262.17
应付账款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30,243.23	
应付账款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919,469.02
应付账款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60,835.81	360,835.81
应付账款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353,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8,168.81	690,328.64
应付账款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68,613.80	1,736,722.20
应付账款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15,200.09	34,500.03
应付账款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2,389.38	
应付账款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75,251.22	183,073.56
应付账款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4	
应付账款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9.02	478.82
应付账款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9,296.00	
应付账款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有限公司	8,546.00	
应付账款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40.08	6,316.43
应付账款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2,121.08	2,030.40
应付账款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0.01	
应付账款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850,759.20
应付账款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3,219,889.26
应付账款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044.42
应付账款	大唐互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8,250.00
应付账款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11,320.75	16,207,547.17
合同负债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5,490,907.87	
合同负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99,277.10
合同负债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89,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73,850.39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713,408.27	
其他应付款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4,920.50	3,705,990.50
其他应付款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28,456.83	2,136,830.19
其他应付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7,787.95	1,827,787.95
其他应付款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825,441.30	790,179.2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6,234.48	16,234.48
其他应付款	武汉朵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13.00	2,913.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0,559.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大唐联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0,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88,679.25	972,452.83
其他流动负债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7,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45,101.18	
其他流动负债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110,000.00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信科移动（被告）与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原告）的重大诉讼。

原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受让人 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与第三人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就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信科移动的应收账款申请保理。原一审判决【案号：（2020）粤 03 民初 209 号】判令：“三、被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原告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3,171,777.91 元及相应利息”。信科移动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粤民终 4245 号】撤销一审判决，指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案号：（2023）粤 03 民初 3966 号】，改判驳回原告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对信科移动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仍然处于未决状态，（2023）粤 03 民初 3966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选举孙晓南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范志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765,934,391.38	1,046,601,616.23
1 年以内小计	765,934,391.38	1,046,601,616.23
1 至 2 年	360,968,953.04	113,719,808.72
2 至 3 年	51,652,729.70	70,176,904.8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882,389.26	21,391,270.13
4 至 5 年	5,785,724.78	5,360,312.44
5 年以上	25,212,414.64	28,509,378.72
合计	1,245,436,602.80	1,285,759,291.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8,129.38	0.18	2,218,129.38	100.00		2,243,408.88	0.17	2,243,408.8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3,218,473.42	99.82	149,848,648.01	12.05	1,093,369,825.41	1,283,515,882.22	99.83	128,369,401.65	10.00	1,155,146,480.57
其中：										
账龄组合	1,213,910,318.30	97.47	149,848,648.01	12.34	1,064,061,670.29	1,265,187,329.03	98.40	128,369,401.65	10.15	1,136,817,927.3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308,155.12	2.35			29,308,155.12	18,328,553.19	1.43			18,328,553.19
合计	1,245,436,602.80	/	152,066,777.39	/	1,093,369,825.41	1,285,759,291.10	/	130,612,810.53	/	1,155,146,480.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829.38	2,021,829.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七九处	159,500.00	15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州市德城区安居通信有限公司	36,800.00	36,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8,129.38	2,218,129.3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29,496.31		
1 至 2 年	4,746,920.55		
2 至 3 年	6,831,738.26		
合计	29,308,155.1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8,204,895.07	37,582,761.55	5.02
1 至 2 年	356,222,032.49	53,113,201.80	14.91
2 至 3 年	44,820,991.44	11,660,293.97	26.02
3 至 4 年	33,860,559.88	18,497,138.94	54.63
4 至 5 年	5,785,724.78	3,979,137.11	68.78
5 年以上	25,016,114.64	25,016,114.64	100.00
合计	1,213,910,318.30	149,848,648.0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0,612,810.53	21,675,546.36	221,579.50			152,066,777.39
合计	130,612,810.53	21,675,546.36	221,579.50			152,066,777.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10,209,874.26		110,209,874.26	8.83	9,960,537.11
客户 E	80,423,691.59		80,423,691.59	6.44	6,745,914.34
客户 F	49,353,408.75		49,353,408.75	3.95	13,699,063.79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1,186,852.96	1,111,357.85	42,298,210.81	3.39	7,189,975.00
客户 G	27,415,554.69		27,415,554.69	2.20	1,370,777.73
合计	308,589,382.25	1,111,357.85	309,700,740.10	24.81	38,966,267.9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8,015,990.85	467,860,340.87
合计	1,588,015,990.85	467,860,34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86,677,954.80	395,364,320.41
1 年以内小计	1,586,677,954.80	395,364,320.41
1 至 2 年	122,261.46	63,113,684.43
2 至 3 年	398,007.04	3,091,47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622.32	7,151,554.42
4 至 5 年	2,255,963.32	586,485.64
5 年以上	3,129,304.20	3,934,104.08
合计	1,592,609,113.14	473,241,618.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77,171,520.93	455,268,971.18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3,582,046.34	15,135,095.23
其他	1,855,545.87	2,837,552.57
合计	1,592,609,113.14	473,241,618.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807,570.47	346,360.74	4,227,346.90	5,381,278.11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8,882.47	-253,948.17	29,938.95	-802,891.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4,735.87			14,735.8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3,423.87	92,412.57	4,257,285.85	4,593,122.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照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381,278.11	-802,891.69			14,735.87	4,593,122.29
合计	5,381,278.11	-802,891.69			14,735.87	4,593,122.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92,082,714.71	81.13	关联方结算款	1年以内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225,470.41	17.03	关联方结算款	1年以内	
2000020	5,350,601.80	0.34	质保金	1-2年	535,060.18
2000272	4,464,631.74	0.28	质保金	2年以内	349,783.99
2000254	2,569,808.99	0.16	质保金	1-2年	256,980.90
合计	1,575,693,227.65	98.94	/	/	1,141,825.0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89,122,916.89		7,389,122,916.89	7,289,122,916.89		7,289,122,916.89
合计	7,389,122,916.89		7,389,122,916.89	7,289,122,916.89		7,289,122,916.8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8,013,295.29	100,000,000.00		838,013,295.29		

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987,900.00			2,000,987,900.0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深圳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信科移动通信(印尼)有限公司	121,721.60			121,721.60		
合计	7,289,122,916.89	100,000,000.00		7,389,122,916.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9,837,464.63	1,390,261,843.61	1,438,746,790.47	1,334,085,328.05
其他业务				
合计	1,439,837,464.63	1,390,261,843.61	1,438,746,790.47	1,334,085,328.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6,187.0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19,801.8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合计	40,835,988.9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0,89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27,147.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	46,302,920.23	

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4,077.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2,67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20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50,736.07	
合计	208,742,773.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	-0.17	-0.1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晓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